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025 84503333 传真：025 84505533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23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30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53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58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	66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114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93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503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585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枣阳基金补充协议》	指	《枣阳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襄阳创投补充协议》	指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恒盛紫竹补充协议》	指	《厦门恒盛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建材	指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ITECOM	指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AND COMMERCE
TAG	指	TRANSTECH AFRICA GLOBAL TELECOMS(PTY)LTD
华彬信德	指	北京华彬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鑫通新能源	指	泰州市鑫通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嘉骏	指	湖南嘉骏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纪联建设	指	江苏新纪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博锐德机电	指	深圳市博锐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香江科技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创网络	指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汇天网络	指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储能	指	江西晶科储能有限公司
WIRAKY	指	PT.WIRAKY NUSA TELEKOMUNIKASI
西北勘测研究院	指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莞华高	指	东莞华高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许继电源	指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南瑞继保	指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德坤电力	指	青海德坤电力有限公司
扬州北辰	指	扬州北辰通用智能电网有限公司
山特电子	指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科华数据	指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中达电子	指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悦达进出口	指	江苏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飞尔特	指	飞尔特能源（东莞）有限公司
泰昂能源	指	深圳市泰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洲电气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和用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子公司运营情况、员工人数变动及经营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内子公司、3 家境外子公司、3 家孙公司，大部分设立时间较久且未开展实际业务，部分如美国双登为控股平台，申报材料未说明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考虑。（2）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注销了若干子公司，以德国双登、法国双登等境外子公司为主。（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677 人、1687 人和 1970 人，2022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4）报告期内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中未缴费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中所列数量无法勾稽；存在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5）各期发行人存在税收滞纳金。

请发行人：（1）结合母公司业务定位、各下属公司业务范围及其与母公司的协同性等，逐项说明设立相关子公司的商业考虑，设立后业务开展及运行情况，是否达到经营计划，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程度及有效性，部分下属公司未开展运营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2）逐项说明注销的下属公司在注销前的业务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部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注销的原因及商业考虑，是否存在不满足境外经营等合规性情形。（3）结合业务规模、用工需求变动等，说明 2022 年员工人数增长的原因。（4）核对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中未缴费人数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说明各期税收滞纳金的对应事项，发行人会计核算准确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持续发生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母公司业务定位、各下属公司业务范围及其与母公司的协同性等，逐项说明设立相关子公司的商业考虑，设立后业务开展及运行情况，是否达到经营计划，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程度及有效性，部分下属公司未开展运营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

1、设立相关子公司的商业考虑

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铅酸储能电池产品（含系统）及锂离子储能电池产品（含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储能、数据中心储能、户用储能及电力储能等领域。为匹配全应用场景及品类的产品生产制造及全球的销售网络，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及各主体专业化分工而设立各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与母公司的协同性、设立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协同性及设立目的
双登股份	发行人	铅酸储能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作为发行人体系内综合性的电池业务平台
湖北润阳	双登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铅酸储能电池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作为发行人体系内的铅酸储能电池业务主体，铅酸储能电池的湖北生产基地
富朗特	双登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锂离子储能电池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作为发行人体系内的锂离子储能电池业务主体，锂离子储能电池的电芯生产基地
湖北双登	双登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锂离子储能电池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作为发行人的电力储能业务主体，发行人年产 2.5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慧峰聚能	双登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电力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	作为发行人的电力储能业务研发平台
淮安聚能	慧峰聚能的子公司	光伏发电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主体，主要从事光伏发电以及售电业务
巴基斯坦双登	双登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储能电池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基于客户需求，在境外设立的电池业务销售主体
美国双登	双登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作为境外投资持股平台
美国双登能源	美国双登的全资子公司	储能电池的销售	作为发行人电池业务的境外销售主体

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协同性及设立目的
新加坡双登	双登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作为境外投资持股平台
新加坡双登能源	新加坡双登的全资子公司	储能电池的销售	作为发行人电池业务的境外销售主体

2、子公司设立后业务开展及运行情况，是否达到经营计划

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后业务开展及运营情况如下：

主体	经营状况（单位：万元）								是否达到经营计划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北润阳	26,095.60	9,054.43	53,430.97	1,248.17	23,549.09	9,508.34	25,054.75	417.36	是，目前为发行人重要的铅酸储能电池业务主体，铅酸储能电池湖北生产基地
富朗特	68,281.42	15,831.23	75,668.88	2,501.40	59,299.68	17,090.29	44,158.10	1,220.39	是，目前为发行人重要的锂离子储能电池业务主体，锂离子电池电芯生产基地
湖北双登	-	-	-	-	7,583.94	3,018.22	-	-111.39	是，目前为发行人的电力储能业务主体，将作为年产2.5GWh储能锂离子电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慧峰聚能	3,389.04	282.81	1,268.78	-78.00	3,182.48	-83.67	87.43	-421.60	是，目前为发行人电力储能业务研发平台
淮安聚能	3,097.72	601.06	375.16	-47.11	2,914.59	502.76	93.97	-98.30	是，目前从事光伏发电以及售电业务
巴基斯坦双登	73.91	55.94	-	-9.82	64.29	49.43	-	3.47	是，报告期内巴基斯坦双登主要为客户在当地的项目提供电池安装服务，目前已无业务需要，公司计划注销
美国双登	272.96	269.96	-	-2.12	273.32	270.21	-	-1.59	是，目前为美国双登能源的持股主体
美国双登能源	13.47	13.47	78.45	7.14	13.75	13.75	-	-0.22	是，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满足客户需求的境外销售主体
新加坡双登	-	-	-	-	108.29	5.32	-	-0.01	是，目前为新加坡双登能源的持股主体
新加坡双登能源	-	-	-	-	7.21	5.37	-	0.03	2023年3月成立的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开展过程中

3、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管控程度及有效性

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对境外子公司的重大经营进行决策，并通过执行公司制度及内部控制安排，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具体如下：

（1）通过子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

在股权结构方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5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100% 股权，且直接或间接委派了上述子公司的全部董事会席位，公司可通过在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境外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同时，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委派了境外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可随时掌握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2）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设立、对外担保及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海外子公司业务规范管理制度》，对海外子公司注册登记、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1）注册登记方面，海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需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后实施，海外子公司签字授权人的确定或变更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2）运营管理方面，海外子公司的市场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国际市场部统一管理。（3）财务管理方面，海外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发行人财务管理体系内，由财务部直接管控；海外子公司要按照发行人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和所在国家对财务会计方面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控制制度，加强预算管控，严格执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审批通过的年度财务预算，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海外子公司应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执行的《审批权限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海外子公司的资金应纳入其发行人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控。（4）内控及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审计部门应定期对海外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海外子公司要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子公司所在国家的法律变化，定期对子公司的法律风险进行识

别、预测、分析、评估、防范和控制，并按照要求定期上报。（5）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海外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纳入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内；发行人按照公司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外派人员管理，对外派人员进行选拔、推荐、聘用、考察和轮岗，并定期对外派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据此公司可通过注册登记、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及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统一管理五个方面对海外子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部分下属公司未开展运营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中新加坡双登、新加坡双登能源、美国双登未开展过运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新加坡双登

新加坡双登，系 2023 年 1 月成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设立目的系作为境外投资持股平台，因此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新加坡双登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手续，且出资时，已到银行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同时《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认为（1）新加坡双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2）新加坡双登自成立之日起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3）依据新加坡法律，新加坡双登不需要取得对其业务运营至关重要的任何执照、证书、批准和许可；（4）新加坡双登不存在任何诉讼、裁决或调查。因此，新加坡双登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2）新加坡双登能源

新加坡双登能源，系 2023 年 3 月由新加坡双登再投资成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设立目的系作为境外销售平台，截至 2023 年 6 月仍处于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发布于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的规定，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

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本次投资不涉及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因此投资设立新加坡双登能源无需履行发改部门的手续；发行人已就境外再投资事项向商务部门履行再投资报告义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双登能源，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综上，投资设立新加坡双登能源不存在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同时《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认为：

（1）新加坡双登能源依法设立、合法存续；（2）新加坡双登能源自成立之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3）依据新加坡法律，新加坡双登能源不需要取得对其业务运营至关重要的任何执照、证书、批准和许可；（4）新加坡双登能源不存在任何诉讼、裁决或调查。因此，新加坡双登能源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3）美国双登

美国双登，系 2019 年 10 月设立的境外子公司，设立目的系作为境外投资持股平台，因此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美国双登已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手续，且出资时，已到银行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同时《美国法律意见书》认为（1）美国双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2）美国双登已取得经营其业务必需的商业资质；（3）美国双登未受到因违反法律、工商行政法规、税收、土地、环境保护和海关的政府调查；美国双登及其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因此，美国双登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下属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母公司具有协同性；设立相关子公司具有合理的商业考虑，业务开展及运行情况达到经营计划；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管控有效，部分下属子公司未开展运营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二）逐项说明注销的下属公司在注销前的业务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部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注销的原因及商业考虑，是否存在不满足境外经营等合规性情形

1、富双投资

富双投资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设立，注销前，双登股份持股 100%。富双投资设立时拟作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富双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来发行人不再通过富双投资进行对外投资，故富双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注销。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注销日，富双投资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富双投资不存在不满足境外经营合规性要求。

2、德国双登

德国双登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设立，注销前，双登股份持股 100%。发行人收购德国双登拟从事储能电池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德国双登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来发行人不再通过德国双登开展业务，故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注销。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注销日，德国双登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程序，也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政府行为。德国双登不存在不满足境外经营合规性要求。

3、法国双登

法国双登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设立，注销前，双登股份持股 100%，法国双登主要从事储能电池的销售，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调整业务规划，且未来不再通过法国双登开展业务，故法国双登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注销。根据《法国法律意见书》，法国双登不存在不满足境外经营合规性要求。

4、安徽双登

安徽双登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设立，注销前双登股份持股 100%，发行人原计划在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开展锂离子电池项目，为此设立安徽双登，后续由于发行人变更项目投资计划，未实际在滁州市南谯区建设锂离子电池项目。安徽双登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出于业务整合需要，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完成注销。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徽双登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安徽双登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的下属公司在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境外经营合规性要求。

（三）结合业务规模、用工需求变动等，说明 2022 年员工人数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员工人数的匹配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及各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A)	各期末员工人数 (人, B)	报告期各期人均产 值情况 (E=A/B)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23,538.22	1,954	228.80 (注)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1,048.74	1,970	208.65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8,657.04	1,687	147.40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3,892.40	1,677	163.32

注：此处人均产值按照 $E=2A/B$ 计算。

随着公司业务订单量大涨，现有产能不足，富朗特两条高性能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于 2022 年正式建成投产，故公司具有较大的用工需求，同时，为降低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公司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因此在 2022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

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员工人数增长系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导致用工需求增加，及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合理需求。

（四）核对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中未缴费人数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中未缴费人数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工伤保险	1,954	1,831	123	1,970	1,870	100	1,687	1,607	80	1,677	1,638	39
医疗保险	1,954	1,828	126	1,970	1,864	106	1,687	1,606	81	1,677	1,635	4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存在应缴未缴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23 年 6 月末

单位：人

原因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已办理退休手续，退休返聘员工	87	87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办理缴费手续	26	28
自愿放弃缴纳	3	4
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	7	7
合计	123	126

(2) 2022 年末

单位：人

原因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已办理退休手续，退休返聘员工	63	63
当月入职，已缴纳但当月社保明细未显示	16	17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办理缴费手续	10	11
自愿放弃缴纳	1	5
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	10	10
合计	100	106

(3) 2021 年末

单位：人

原因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已办理退休手续，退休返聘员工	37	37

原因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办理缴费手续	29	27
自愿放弃缴纳	3	6
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	11	11
合计	80	81

(4) 2020年末

单位：人

原因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已办理退休手续，退休返聘员工	20	20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办理缴费手续	5	5
自愿放弃缴纳	2	5
境外工作的外籍员工	12	12
合计	39	42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更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已缴纳人员，披露的未缴纳人数的数据准确。

2、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所属城市	2023年6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1	成都	5	5	5	5	3	3	1	1
2	福州	1	1	1	1	1	1	0	0
3	贵阳	1	1	1	1	1	1	1	1
4	哈尔滨	1	1	1	1	2	2	2	2
5	海口	1	1	1	1	1	1	1	1
6	杭州	0	0	1	1	1	1	2	2
7	福州	1	1	1	1	1	1	0	0
8	呼和浩特	2	2	2	2	1	1	2	2

序号	所属城市	2023年6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9	济南	2	2	2	2	2	2	2	2
10	昆明	3	3	3	3	3	3	1	1
11	兰州	0	0	0	0	0	0	1	1
12	南昌	2	2	2	2	1	1	2	2
13	南京	0	0	0	0	8	8	0	0
14	上海	1[注]	1[注]	5	5	4	4	3	3
15	深圳	2	2	2	2	2	2	2	2
16	沈阳	3	3	4	4	2	2	1	1
17	苏州	0	0	0	0	0	0	1	1
18	无锡	0	0	0	0	1	1	1	1
19	武汉	3	3	3	3	2	2	2	2
20	西安	1	1	1	1	0	0	0	0
21	西宁	1	1	1	1	1	1	1	1
22	长春	1	1	1	1	2	2	2	2
23	长沙	1	1	1	1	1	1	2	2
合计		32	32	38	38	40	40	30	30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1.64%	1.64%	1.93%	1.93%	2.37%	2.37%	1.79%	1.79%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三方机构仍为一人在上海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因该员工未及时转移手续至上海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需要，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多个城市，该部分异地员工存在在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需求。由于分布城市较多，公司难以在各个城市分别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为该部分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同时，为了保证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合法权益，便于公司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为异地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3、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

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公积金未完全遵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该等员工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公司已经在实质上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实质上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

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在第三方代缴人员较多的上海市设立分公司，以分公司的名义为该地区员工在当地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泰州市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双登股份、富朗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投诉、调查、行政处罚的记录。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姜堰分中心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双登股份、富朗特自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23 年 7 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就发行人劳动用工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善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因劳务派遣用工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遵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且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证明。因此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说明各期税收滞纳金的对应该项，发行人会计核算准确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持续发生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滞纳金分别为 5.47 万元、7.35 万元、5.57 万元和 3.09 万元，金额微小，具体的对应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税目	事项	金额	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2023 年 1-6 月	企业所得税	公司自查进行账务调整，同步更正申报所得税形成	2.53	0.01%
	印花税	因税收优惠减免取消，补缴印花税形成	0.56	0.00%
	房产税	补充缴纳房产税形成	0.001	0.00%
	合计		3.09	0.01%
2022 年度	增值税及城建税	因延迟缴纳增值税、城建税形成，其中主要为法国双登因其人民币账户无法购汇，未及时支付以欧元结算的税款所致	4.16	0.01%
	企业所得税	公司取得的个别发票不符合税前扣除凭证的要求，导致相关成本费用纳税调整，以及公司自查进行账务调整，同步更正申报所得税形成	0.69	0.00%
	房产税	淮安慧峰 2017 年配套电站建设配电房，用于监控各站点发电情况，公司对上述配	0.57	0.00%

		电房无所有权、仅有使用权，应税务局要求缴纳配电房房产税形成		
	印花税	因补缴 2020 年至 2021 年印花税形成	0.16	0.00%
	合计		5.57	0.02%
2021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公司取得的个别发票不符合税前扣除凭证的要求导致相关成本费用纳税调整形成	7.35	-0.15%
	合计		7.35	-0.15%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公司取得的个别发票不符合税前扣除凭证的要求导致相关成本费用纳税调整形成	5.05	0.05%
	印花税	公司对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进行纳税自查，发现存在少缴借款合同印花税情况，补缴印花税形成	0.43	0.00%
	合计		5.47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滞纳金占各期净利润比例微小，相关事项均为独立事件，单个事项均不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骗取国家税款或故意拖欠税款的非法目的，因外部开票方不合规、自查进行更正申报等原因致使各期持续发生微小金额的税收滞纳金。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税务申报的流程，旨在逐步消除税收滞纳金事项。公司针对各项税种涉及的计税基础、纳税金额核算、申报、税款缴纳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核制度，安排专员根据当月的开票及进项税抵扣情况编制纳税申报表，经财务总监、执行总裁和总裁审批，提交申报与缴款，会计核算具有准确性。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获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税收违法违规证明或清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期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外部开票方不合规、自查进行更正申报、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各期持续发生微小金额的税收滞纳金，结合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的处罚金额和其出具的专项说明，上述情况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会计核算具有准确性，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了解母公司及其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各公司的设立目的、业务定位、业务范围及运行情况等；了解发行人对海外子公司的管控程度及有效性；了解发行人部分下属公司未开展运营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合规性障碍。

（2）查阅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查阅了设立境外子公司的会议文件、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的审批文件、境外汇款申请书及汇款凭证、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5）访谈发行人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注销的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运行情况、部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等。

（6）登录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注销的下属公司是否受到处罚。

（7）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用工需求的变化以及2022年员工人数增长的原因及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未缴纳以及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和人数。

（8）查阅了各报告期期末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9）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关费用的银行回单；查阅了发行人异地员工出具的《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受到处罚。

（10）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税收滞纳金的对应该项；取得并复核了税收滞纳金凭证、缴款凭证；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税收违法违章证明或清税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设立后业务开展及运行情况与经营计划相符；发行人可以有效管控境外子公司；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未开展运营主要系新成立的公司尚处于业务筹备期、作为境外投资持股平台，未开展运营的子公司在所在地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合规性障碍。

（2）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在注销前的运行情况与经营计划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部分公司未开展业务及注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存在不满足境外经营等合规性障碍。

（3）发行人 2022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系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扩大，具有较大的用工需求，同时为降低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

（4）发行人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中未缴费人数的原因准确；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遵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5）发行人各期税收滞纳金主要系外部开票方不合规、自查进行更正申报等原因致使各期持续发生较小金额的税收滞纳金，结合税务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处罚金额和其出具的专项说明，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不构成较大影响。发行人后续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税务申报的流程，尽量避免后续再发生类似情况，相关的会计核算具有准确性，内部控制具

有有效性。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入股价格依据及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1）2022 年 12 月，枣阳基金、恒盛紫竹及襄阳创投通过认购增资股份入股发行人，出资价格为 13.6363 元/股。申报材料未说明增资价格的公允性，仅称定价结果为协商确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枣阳基金、襄阳创投及恒盛紫竹存在对赌安排。相关协议同时约定，自发行人提交申报申请后协议、协议中约定的与法律法规等相矛盾的，则相关条款或约定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申报材料未明确说明对赌安排是否已全面终止且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枣阳基金等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是否经过评估程序，若无，请说明认为定价具有公允性的理由。（2）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面终止，是否存在例外条款或发行人重新被确认为当事人的特殊条款，说明相关协议的签署方及权利义务变化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案例情况，说明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核查要求逐项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第二个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具体说明枣阳基金等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公允性，是否经过评估程序，若无，请说明认为定价具有公允性的理由。

根据枣阳基金、襄阳创投、恒盛紫竹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润阳自 2007 年 7 月起在湖北省枣阳市生产经营，枣阳基金为地方国有基金，为推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支持发行人在当地进行项目建设，故入股发行人；恒盛紫竹系看好储能电池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以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未来会为其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故入股发行人；襄阳创投系枣阳基金管理人及其参股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跟投平台；该等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发行人未经过评估程序。2022 年 12 月，枣阳基金、襄阳创投、恒盛紫竹对发行人增资的定价系根据双登股份的历史业绩、经营情况

及行业地位，结合发行人 2022 年度已经实现净利润等情况，预估发行人 2022 年末净利润，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投前估值 45 亿元测算，定价 13.6363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6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指标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22A）
300068.SZ	南都电源	51.76
002580.SZ	圣阳股份	29.55
002733.SZ	雄韬股份	38.40
可比公司均值		39.90

注：可比公司市盈率数据使用 2022 年 9 月 30 日市值/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得出。

经检索 2022 年至 2023 年上市公司收购电池行业相关标的公司的公告文件，相关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收购方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业务	基准日	标的公司评估值（万元）	标的公司净利润（万元）	标的公司市盈率
普利特（002324）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	2021/12/31	163,000	10,413.35	15.65
艾迪精密（603638）	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电池	2022/9/30	12,136	625.866	14.54

注：亿恩新动力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净利润为 2022 年 1-9 月的净利润，故计算市盈率时使用其评估值除以（2022 年 1-9 月净利润*4/3）计算。

本次增资的市盈率指标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偏低，但与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的估值较为接近。考虑到本次增资时公司股份尚未在公开市场流通，二级市场相对于一级市场存在流动性溢价，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面终止，是否存在例外条款或发行人重新被确认为当事人的特殊条款，说明相关协议的签署方及权利义务变化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案例情况，说明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面终止，是否存在例外条款或发行人重新被确认为当事人的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枣阳基金签署《枣阳基金补充协议》，与襄阳创投签署《襄阳创投补充协议》，与恒盛紫竹签署《恒盛紫竹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申报基准日的前一日起，如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最优惠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或约定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规定、会计准则或要求相矛盾的，则相关条款或约定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相关条款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故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自申报基准日的前一日（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公司与枣阳基金、恒盛紫竹、襄阳创投之间的回购条款等所有对赌条款及约定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其他未终止的条款。

同时，恒盛紫竹、枣阳基金、襄阳创投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均确认“本企业在 2022 年 12 月与双登股份签署的《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申报基准日的前一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申报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枣阳基金、襄阳创投、恒盛紫竹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已全面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其他未终止的条款，不存在例外条款或发行人重新被确认为当事人的特殊条款。

2、说明相关协议的签署方及权利义务变化情况

（1）枣阳基金

协议签署方：枣阳基金、发行人

权利义务变化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枣阳基金签署《枣阳基金补充协议》，约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等 9 项情形时，枣阳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且枣阳基金在投资发行人后，享有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

及最优惠权。

由于公司本次申报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枣阳基金补充协议》的约定，自申报基准日前一日（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最优惠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相关条款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故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枣阳基金不再享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最优惠权。

（2）恒盛紫竹

协议签署方：恒盛紫竹、发行人

权利义务变化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恒盛紫竹签署《恒盛紫竹补充协议》，约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等 8 项情形时，恒盛紫竹有权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且恒盛紫竹在投资发行人后，享有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最优惠权。

由于公司本次申报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恒盛紫竹补充协议》的约定，自申报基准日前一日（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最优惠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相关条款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故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恒盛紫竹不再享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最优惠权。

（3）襄阳创投

协议签署方：襄阳创投、发行人

权利义务变化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襄阳创投签署《枣阳基金补充协议》，约定“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

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等 9 项情形时，襄阳创投有权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且襄阳创投在投资发行人后，享有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最优惠权。

由于公司本次申报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襄阳创投补充协议》的约定，自申报基准日前一日（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最优惠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相关条款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故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襄阳创投不再享有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最优惠权。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案例情况，说明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应用案例规定，“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对赌协议相关规定，“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由前述分析可知，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公司与前述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即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股份回购相关义务，公司能够“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公司无需确认为金融负债，将此次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公司在收到投资者的股权增资款时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贷记

“股本”及“资本公积”科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核查要求逐项发表意见

如前所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对赌条款清理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对赌条款自2022年12月30日起已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相关条款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已完全清理。	满足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条款自2022年12月30日起已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满足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满足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条款自2022年12月30日起已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满足
2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之“（九）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及安排”中披露相关特殊权利内容及清理情况。	满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但该等条款已于本次申报基准日前一日（2022年12月30日）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该等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和枣阳基金签署的《枣阳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枣阳长江创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和恒盛紫竹签署的《厦门恒盛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厦门恒盛紫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和襄阳创投签署的《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查阅了枣阳基金、恒盛紫竹、襄阳创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5）查阅了枣阳基金、恒盛紫竹、襄阳创投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全面终止的《确认函》，结合相关协议的签署方及权利义务变化情况，复核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面终止、是否存在例外条款或发行人重新被确认为当事人的特殊条款。

（6）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案例情况，复核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合规。

（7）对照《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及会计处理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枣阳基金等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未经过评估程序，系根据发行人的历史业绩、经营情况及行业地位，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按照投前估值 45 亿，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对赌协议已全面终止，不存在例外条款或发行人重新被确认为当事人的特殊条款；枣阳基金、恒盛紫竹、襄阳创投已不再享有回购权、优先认购

权、反摊薄权及最优惠权；发行人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案例和《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保荐工作报告》中对“资产可能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核查情况

相关文件显示：“2011年12月发行人设立后，自2012年至2014年陆续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杨善基及其儿子杨锐控制的电池业务资产，自江苏双登、富思特、南研院收购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其中发行人自江苏双登收购的部分资产可能形成于隆源双登、双登电源作为隆源实业控制的公司期间。因此，发行人部分资产可能来自于已退市上市公司隆源实业（股票代码：000835）”。

根据上述文件所述以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显示：（1）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自江苏双登、富思特、南研院收购了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前述企业均曾经为已退市的上市公司隆源实业控制，但发行人仅认定自江苏双登收购的部分固定资产可能来自于已退市上市公司隆源实业，而南研院、富思特未包含在内。（2）隆源实业曾控制隆源双登、双登电源等含有“双登”名称的主体，与发行人名称一致；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隆源实业或其下属公司任职；发行人在2011年初始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发行人设立时的人员、业务、资产历史沿革情况等。

请发行人：（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业务、资产情况，电池资产置入前的发展历程，发行人的人员、业务及资产与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的渊源等。（2）说明“双登”品牌或业务的发展历程，发行人业务是否源自上市公司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或由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开始经营发展，结合客户资源、技术、品牌、知名度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依赖隆源实业资源的情况，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隆源实业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3）结合隆源实业和发行人募投项目投向，说明隆源实业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发行人相关领域，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4）说明自南研院、富思特收购固定资产未认定相关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理由，判定资产可能来自上市公司的范围和金额

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表“资产可能来自上市公司”核查过程、结论的依据及恰当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事项履行质控、内核程序的主要过程、发表意见的主要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双登股份设立时的业务、资产情况，电池资产置入前的发展历程，发行人的人员、业务及资产与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的渊源等

1、双登股份设立时的业务、资产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发起人杨善基、钱善高、祝士平、周跃章、周平、周伟钢和翟立锋共同发起设立双登股份，双登股份设立时的业务、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双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120000002628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姜堰市双登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善基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28日至*****
业务、资产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约为37,591.27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831.87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与销售无汞碱锰电池、锂离子电池及充电装置、电子设备、阀控电池、电源系统集成产品、电子电源设备、UPS、蓄电池空调仓、高频开关电源、通信机房基站节能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双登股份设立时的资产主要为各股东实缴的货币出资，后续投资购买了土地使用权共计394,027平方米，投资建设厂房合计338,723.9平方米，并购买设

备新建生产线，在技术及工艺升级的基础上开展电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

2、发行人所收购电池资产的发展历程

双登股份于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收购江苏双登、富思特、南研院的部分电池业务资产。由于江苏双登于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收购了上市公司隆源实业下属从事电池业务的控股子公司隆源双登及双登电源等的股权，且隆源双登和双登电源后续进行了吸收合并和清算注销，江苏双登从双登电源获得了部分清算资产。因此，双登股份从江苏双登所购买的电池资产中，存在少部分资产可追溯至隆源双登、双登电源购入的曾纳入隆源实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上述电池资产的发展历程如下：

（1）1999 年 6 月，隆源实业深交所上市，电池资产进入上市公司

隆源实业于 1999 年 6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年度报告》，隆源实业经营方向定位为科技投资控股型企业，其投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润滑油复合添加剂、阀控式铅酸电池、激光自动成型机及集成制造系统，新药开发以及宾馆服务等。隆源实业主要通过其控制的电池业务主体开展电池业务。隆源实业控制的从事电池业务的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隆源实业控制时间	控制/股权关系形成方式
1	双登电源 [注 1]	生产销售密封蓄电池	1996 年 6 月	股权收购：隆源实业收购姜堰市密封蓄电池厂（以下简称“密封蓄电池厂”，曾用名“泰县密封蓄电池厂”）持有的双登电源 70% 股权[注 2]
2	隆源双登	生产销售阀控蓄电池	1999 年 8 月	新设公司：隆源实业持股 70%
3	南研院[注 3]	电池、光电产品的研制、开发	2001 年 6 月	新设公司：双登电源持股 70%、隆源实业持股 30%
4	富思特	从事胶体电池生产销售	2002 年 5 月	股权收购：隆源双登收购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富思特 70% 股权，收购姜堰市双新电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思特 20% 股权；双登电源收购姜堰市双新电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富思特 10% 股权

注 1：2002 年 4 月，隆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双登电源 70% 的股权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隆源双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隆源双登持有双登电源 70% 的股权。

注 2：根据《北京隆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98 年度财务报告》，隆源实业设立后，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包括于 1996 年收购了密封蓄电池厂持有的双登电源 70% 的股权。根据双登电源的工商资料，双登电源主要生产、销售“双登”品牌密封蓄电池产品。

注 3：2002 年 10 月，隆源实业对南研院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隆源实业持有南研院 81.03% 的股权，双登电源持有南研院 18.97% 的股权。

根据隆源实业 2002-2004 年年度报告，隆源实业 2002 年电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9,722.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1.24%，2003 年通信电源业务收入 12,537.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9.06%，2004 年通信电源业务收入 7,974.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9.64%。发生前述重大变化的原因为国内移动通信市场的投资规模持续萎缩，电源产品市场不景气，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与此同时，2004 年 4 月，隆源实业的控股股东由洋浦吉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导致隆源实业的主营业务发生调整。

(2) 2003 年-2005 年，隆源实业向江苏双登出售电池资产

根据隆源实业披露的公告，在国内移动通信市场的投资规模持续萎缩，电源产品市场不景气且原材料价格上涨，隆源实业的电源业务收入下降等因素下，隆源实业于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转让其持有的电池业务主体的股权；与此同时，2004 年 4 月，隆源实业的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隆源实业主营业务变更为铁合金、焦炭业务。隆源实业出售电池业务主体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出售时间	出售方式	隆源实业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告情况
1	南研院	200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	2003 年 5 月	隆源实业向南京沃邦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81.03% 股权，隆源实业退出[注 1]，此次转让后双登电源仍持股 18.97%	隆源实业董事会审批	出售资产公告
2	双登电源[注 2]	200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 220.81 万元	2003 年 5 月	隆源双登向姜堰双登科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双登前身）转让 70% 股权，隆	隆源双登董事会审批	出售资产公告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情况	出售时间	出售方式	隆源实业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告情况
				源实业退出		
3	富思特	从事胶体电池生产销售，出售前尚未正式运营，且隆源实业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03年8月	2003年8月，隆源双登将持有的富思特9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其中65%的股权转给江苏双登，25%的股权转给富源发展；双登电源将持有的富思特10%股权转让给江苏双登	隆源双登董事会审批	2003年年度报告公告
4	隆源双登	2004年度阀控蓄电池主营业务营业收入7,974.60万元	2003年12月	隆源实业向江苏双登转让隆源双登19%股权	隆源实业董事会审批	出售资产公告
			2004年3月	隆源实业向江苏双登转让隆源双登10%股权	隆源实业董事会审批	2004年年度报告公告
			2005年1月	隆源实业向江苏双登转让隆源双登剩余41%股权，隆源实业退出	隆源实业董事会审批	出售资产公告

注 1：2003 年 10 月，南京沃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研院 81.03%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双登。

注 2：根据隆源实业 2003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下属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出售时点双登电源的主要业务是租赁其拥有的厂房和设备。

隆源实业对外出售电池业务主体股权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并已进行公告，符合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当时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交易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隆源实业下属从事电池业务主体的股权最终被江苏双登收购完成后，江苏双登分别持有隆源双登、双登电源、富思特、南研院 75% 的股权，江苏双登后续通过新建厂房及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开展电池业务。

2006 年 6 月，隆源双登被双登电源吸收合并，相关职工全部并入双登电源，全部债权债务由双登电源承继。

2010 年 1 月，双登电源注销，剩余净资产由双登电源股东江苏双登和富源发展按比例分配。隆源双登、双登电源的部分资产最终由江苏双登承继。

(3) 2012 年至 2014 年，江苏双登向发行人出售部分电池资产

2012年5月11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环境保护部联合制定了《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第18号），新的准入条件对铅蓄电池行业企业的企业布局、生产规模、环境保护、工艺与装备、安全生产、节能与回收利用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铅酸蓄电池行业面临行业大整合，只有实力雄厚同时具有较好的环保治理能力的企业才能生存。双登股份当时已经满足了新的准入条件，而江苏双登、富思特均因其生产基地周边环境的限制，其生产基地不能满足《铅蓄电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已无法符合新的准入条件，面临《铅酸电池生产许可证》被注销的风险。同时，杨善基、杨锐持有的电池资产业务分散、分属于其控股的不同主体，存在业务协同性差、同业竞争等问题，基于前述原因，自2012年6月起至2014年7月的期间内，双登股份陆续收购了杨善基、杨锐控制的电池业务资产，其中包括以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了江苏双登、富思特、南研院持有的部分电池业务资产。江苏双登出售给发行人的少部分电池资产系自隆源双登、双登电源取得，且该部分资产中有部分资产的形成时点早于隆源实业完全出售隆源双登、双登电源的时点，因此发行人资产中有少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隆源实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6：关于《保荐工作报告》中对“资产可能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核查情况”之“（四）说明自南研院、富思特收购固定资产未认定相关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理由，判定资产可能来自上市公司的范围和金额是否完整、准确”的回复。

3、发行人的人员、业务及资产与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的渊源

（1）发行人的少部分员工曾在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任职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在隆源实业的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杨善基	1999年6月至2002年10月历任隆源实业监事、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8年6月8日，隆源实业发行社会公众股1,35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135万），杨善基认购15,000股内部职工股；2002年10月9日，隆源实业实施了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杨善基持股数变更为30,000股；2005年9月14日，杨善基持有的隆源实业的股份已全部卖出。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钱善高	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任隆源实业监事；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隆源实业副总经理	无
祝士平	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历任隆源实业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1998年6月8日，隆源实业发行社会公众股1,35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135万），祝士平认购隆源实业10,000股内部职工股；2002年10月9日，隆源实业实施了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祝士平持股数变更为20,000股；2006年5月18日，四川圣达[注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祝士平新增股数2,400股；2006年7月18日，祝士平持有的四川圣达的股份已全部卖出。
周跃章	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隆源实业副总经理	无
周平	无	1998年6月8日，隆源实业发行社会公众股1,350万股（含内部职工股135万），周平认购隆源实业1,000股内部职工股；截至2000年1月5日，周平持有的隆源实业的股份已全部卖出。
周伟钢	无	2009年11月17日至2010年1月14日，周伟钢共买入四川圣达56,100股股份；2010年2月1日，周伟钢持有的四川圣达的股份已全部卖出。
翟立锋	无	无

注1:2006年3月，隆源实业更名为四川圣达。

2003年至2005年，江苏双登收购隆源实业下属电池业务主体隆源双登、双登电源、富思特、南研院的股权后，隆源双登、双登电源、富思特、南研院变更为江苏双登的控股子公司。2006年6月，隆源双登被双登电源吸收合并，相关职工并入双登电源。2010年1月，双登电源解散注销，相关职工并入江苏双登。因此，江苏双登存在部分员工曾有在隆源实业的下属子公司隆源双登、双登电源任职的经历。

发行人在2012年至2014年收购江苏双登、富思特、南研院部分资产后，择优选聘了上述公司的部分员工。因此，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有曾在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任职的经历。

（2）发行人独立开展相关业务

经查阅隆源实业公告，隆源实业的电池业务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领域，主

要为阀控式铅酸电池，发行人的电池业务中也存在应用于通信基站领域的铅酸电池业务，但发行人不存在承继隆源实业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是通过新购土地、新建厂房及生产线独立开展电池业务，未使用隆源实业电池业务主体原有的生产线；技术方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产品方面，发行人除铅酸电池产品外还包括锂离子电池产品，发行人的铅酸电池产品与隆源实业的铅酸电池产品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产品系列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业务订单获取方面，发行人基于产品性能以及专业的服务能力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订单，客户需定期对发行人的生产场地等进行核验，发行人需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与隆源实业不存在客户转移和承继关系，不存在依赖隆源实业原有的客户资源的情况；资产方面，2012年至2014年双登股份重组时，自江苏双登、富思特、南研院收购的电池业务资产中间接来自于隆源实业的资产金额为57.70万元（此金额为发行人重组时收购的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并不构成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来源；人员方面，发行人少部分员工有曾在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任职的经历，但发行人已与该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依赖隆源实业的情况；业务规模方面，发行人电池业务规模远超隆源实业的电池业务规模。根据隆源实业2002-2004年年度报告，隆源实业2002年电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19,722.06万元，2003年通信电源业务收入12,537.05万元，2004年通信电源业务收入7,974.6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3,892.40万元、248,657.04万元、411,048.74万元和223,538.22万元。

综上，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其自身实力独立发展及开拓电池业务，不存在承继隆源实业业务的情况。

（3）发行人的少部分资产来自于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设立后，于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期间进行电池业务资产重组，重组交易对手江苏双登等主体均不属于上市公司，但江苏双登出售给发行

人的资产中，存在少部分资产系江苏双登自隆源双登、双登电源取得，且该部分资产的形成时点早于隆源实业完全出售隆源双登、双登电源的时间（即该部分资产曾纳入上市隆源实业合并范围内），由此导致发行人在交易后有少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隆源实业。


经核查，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来自于上市公司隆源实业的资产金额为 57.70 万元，占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比例为 0.03%，占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总资产比例为 0.02%，占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占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且该等资产主要为辅助设备及办公资产，不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资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关于《保荐工作报告》中对“资产可能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核查情况”之“（四）说明自南研院、富思特收购固定资产未认定相关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理由，判定资产可能来自上市公司的范围和金额是否完整、准确”的回复。

综上，发行人的部分员工曾在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任职，但为发行人通过市场招聘方式录用，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承继或依赖隆源实业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中有少量非核心资产来自于隆源实业及关联方。

（二）说明“双登”品牌或业务的发展历程，发行人业务是否源自上市公司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或由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开始经营发展，结合客户资源、技术、品牌、知名度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依赖隆源实业资源的情况，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隆源实业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

1、“双登”品牌的发展历程

“双登”品牌最早可追溯到密封蓄电池厂经营阶段，其演变过程如下：

时间阶段	经营主体	主要商标图形	主要商标权属	主要情况
1991.10-1996.5	密封蓄电池厂及其控股子公司双登电源		1991 年 10 月 30 日，密封蓄电池厂在第 9 类“蓄电池、电池充电	“双登”品牌由密封蓄电池厂于 1990 年创立。1995 年 10 月，密封蓄电池厂投资设立双登电源，并授权双登电源使

时间阶段	经营主体	主要商标图形	主要商标权属	主要情况
			器”类别上注册第 569889 号“双登”商标。	用“双登”商标，以“双登”品牌从事密封蓄电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996.6-2005.1	隆源实业控制的电池业务主体：双登电源、隆源双登、南研院 [注 1]		2000 年 9 月，密封蓄电池厂因注销登记，将其在第 9 类“蓄电池、电池充电器”类别上注册第 569889 号“双登”商标转让给了双登电源。	1996 年 6 月，隆源实业从密封蓄电池厂收购双登电源 70% 的股权后，开始以“双登”品牌开展电池业务，随后设立了隆源双登、南研院，收购了富思特，进一步以“双登”品牌开展电池业务。根据隆源实业公告，该阶段“双登”牌电池主要为阀控式铅酸蓄电池，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领域。
2005.2-2012.5	江苏双登及其子公司（隆源双登、双登电源、富思特、贝思特、天鹏冶金、德国双登）		2010 年 5 月 20 日，双登电源因注销登记，将“双登”商标转让给了江苏双登。	2005 年 1 月，隆源实业全部转让电池业务主体股权后，不再以“双登”品牌从事电池相关业务，其从事的电池业务主体最终由江苏双登收购，江苏双登开始以“双登”品牌开展电池业务。
2012.6 至今	发行人		重组完成后，江苏双登不再从事电池业务，发行人受让取得了“双登”商标。	发行人于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收购了江苏双登的电池业务的部分资产后，江苏双登不再从事电池业务，发行人继续以“双登”品牌开展电池业务。
			发行人申请注册，已取得商标权。	发行人在“双登”商标之外作为商标注册人通过文字、图形、字母等组合直接申请取得 shoto' 、
			发行人申请注册，已取得商标权。	 、  、  等商标，作为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并用于发行人厂房标识、网站、储能电池产品的包装、销售、广告宣传、展览、形象展示、交易文书上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与原有的“双登”商标共同组成发行人现有“双登”品牌。
			发行人申请注册，已取得商标权。	

注 1：根据隆源实业公告，富思特尚未正式运营。

综上，“双登”品牌经过密封蓄电池厂、隆源实业、江苏双登的发展，在发行人因资产重组受让取得了“双登”商标后，又通过文字、图形、字母等组合直接申请取得名称为 SHOTO、双登集团 SHUANGDENG GROUP、图形等商标。发行人通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拓展海外市场，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探索新的应用领域，将新注册商标广泛用于发行人厂房标识、网站、储能电池产品的包装、销售、广告宣传、展览、形象展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与原“双

登”商标共同组成发行人现有“双登”品牌，使“双登”品牌使用范围远超出原使用范围，知名度提高，“双登”品牌价值提高，“双登”品牌进一步发展。

2、发行人业务是否源自上市公司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或由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开始经营发展，结合客户资源、技术、品牌、知名度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业务经营依赖隆源实业资源的情况

虽然发行人的业务与隆源实业的电源业务均涉及铅酸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但发行人的电池业务并非自上市公司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开始经营发展，具体原因如下：

（1）隆源实业的电池业务系在收购双登电源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并非由隆源实业开始经营发展。

（2）隆源实业的电池业务，应用于通信基站领域且为铅酸电池，与发行人在通信基站领域铅酸电池业务类似。但隆源实业的电池业务与发行人通信基站领域铅酸电池业务存在以下差异：在通信基站领域，隆源实业全部出售电池业务主体股权（2005年1月）之后，铅酸电池经过了革新，发行人铅酸电池的制作工艺、产品性能及产品类别等方面均与隆源实业的铅酸电池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由原来单片式极板制造生产工艺，拓展增加了连续极板制造工艺，如连铸、连轧、连冲、连涂等工艺技术，为产品环保、高效生产提供了保障；在产品系列上，发行人针对性的开发了对应场景的各系列铅酸电池，专注于长寿命、高倍率、高能量密度、高温、低温应用的拓展，如6-FMX系列铅酸电池、FTC系列铅酸电池。2023年1-6月发行人通信基站领域铅酸电池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9.33%。

（3）发行人的铅酸电池业务除通信基站领域铅酸电池业务外，还包括数据中心领域铅酸电池业务、电力储能领域铅酸电池业务，与隆源实业的电池业务在应用场景上存在差异。该部分领域业务与隆源实业无关联。2023年1-6月发行人数据中心领域铅酸电池业务和电力储能领域铅酸电池业务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8.39%。

（4）发行人的业务中锂离子电池相关的业务系在重组富朗特的基础上发展，该部分业务与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无相关性。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应用于通信基站领域、数据中心领域、户用储能领域、电力储能领域，2023年1-6月发行人锂离子电池业务收入达到103,040.05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46.10%。

（5）双登股份设立后系通过自建厂房及生产线，开展电池业务，仅间接收购了少部分隆源实业购买的固定资产，并未收购隆源实业投资的电池业务主体的股权，亦未使用隆源实业投资的电池业务主体的生产线。

发行人在客户资源、主营业务、应用场景、技术水平、品牌、产能规模等方面均与隆源实业的电池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资产中来自于隆源实业的占比较小，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隆源实业资源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隆源实业（2003年-2004年）	发行人（2020年-2022年）	差异及依赖性情况
客户资源	电池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	发行人的客户包含通信基站领域的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中国铁塔等大型通信运营商或通信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数据中心领域的客户阿里巴巴、京东、百度、万国数据、秦淮数据等大型科技公司，电力储能领域的客户国网、南网等电力公司	客户范围：发行人的客户除通信运营商外，还包含数据中心、电力储能等领域科技公司，与隆源实业电池业务客户存在差异 发行人通信基站领域的客户与隆源实业客户虽都为通信运营商，但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订单，该部分客户系基于公司产品性能以及专业的服务能力而选择公司，发行人通信基站领域业务不存在依赖隆源实业的情况
主营业务	隆源实业为科技投资控股型企业，2003年主要业务范围电源设备（阀控式铅酸蓄电池）、快速成型系统集成、快速成型机；2004年主要业务范围电源业务、铁合金及系列产品制造业务、铁合金、焦炭及其他贸易；2005年转型主要从事铁合金冶金及系列产品销售、焦炭及系列产品销售，一般贸易业务	主营业务为储能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铅酸（含铅碳）储能电池产品（含系统）及锂离子储能电池产品（含系统）	除铅酸电池业务外，发行人还包含锂离子电池业务，2023年1-6月发行人锂离子电池业务收入达到103,040.05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46.10%，发行人锂离子电池业务与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无相关性，不存在依赖隆源实业的情况 发行人的铅酸电池业务与隆源实业的铅酸电池业务在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发行人通信基站领域铅酸电池与隆源实业的通信基站领域的铅酸电池在产品系列、工艺上也存在差异，不存在依赖隆源实业的情况

项目	隆源实业（2003年-2004年）等	发行人（2020年-2022年）	差异及依赖性情况
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于1G、2G通信基站	4G和5G通信基站储能、数据中心储能、户用储能及电力储能等领域	发行人的产品除应用于通信基站领域外，同时扩展在数据中心、户用储能、电力储能领域的运用，2023年1-6月，数据中心储能的业务收入40,096.61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7.94%；户用储能的业务收入26,146.16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1.70%；电力储能领域的业务收入12,545.16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61%，发行人的业务应用领域相较于隆源实业电池业务更为广泛
技术水平	主要为铅酸电池相关的技术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300项授权专利。发行人共有15项核心技术，10项技术为锂离子电池相关	发行人除铅酸电池相关的技术外，还具有锂离子电池相关的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依赖隆源实业技术的情况
品牌	主要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产品使用“双登”商标，且行业主要为通信行业，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与电池产品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722.06万元、12,666.22万元和7,974.60万元	“双登”品牌包含铅酸储能电池及锂离子储能电池，应用领域拓展到数据中心、户用储能、电力储能领域，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3,892.40万元、248,657.04万元、411,048.74万元和223,538.22万元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双登”商标体系，具有85项与“双登”相关的注册商标，双登品牌在发行人的发展下，应用领域、产品类别进一步拓展，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双登品牌涵盖铅酸及锂离子储能电池两种类型的产品，应用领域扩展到户用储能、电力储能、数据中心储能领域，收入规模远超隆源实业同类业务收入；根据CNESA数据，2022年度，发行人在全球基站/数据中心储能电池市场的出货量排名中国企业第一。隆源实业“双登”牌阀控式铅酸蓄电池产品收入规模远小于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其在市场秩序、市场因素未达到高度覆盖的经营程度和市场影响力，与发行人双登品牌在市场知名度、影响力方面差距较大，发行人不依赖隆源实业“双登”电池品牌
产能规模	根据隆源实业1998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扩建新型阀控密封蓄电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达到25万kWh的密封阀控蓄电池的生产能力；建设密封牵引蓄电池生产线建成后，将达到年产12万kWh的密封牵引电池的生产能力	截至2023年6月30日，铅酸电池产能为625万kVAh（6.25GWh），锂离子电池产能为2.11GWh	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远超隆源实业的电池业务的生产规模，且发行人包含锂离子电池生产线 发行人在新的地点新建厂房和生产线，未使用隆源实业原有的电池业务相应的生产线，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能力，不存在依赖隆源实业的情况

项目	隆源实业（2003年-2004年）	发行人（2020年-2022年）	差异及依赖性情况
资产情况	2003年至2005年隆源实业出售电池业务主体股权后，未继续从事电池业务，无其他电池业务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431,197.26万元	发行人资产中来自于隆源实业的资产金额为57.70万元，占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的0.01%，上述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占比较小

综上，双登股份设立后主要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并以自购资产及自江苏双登、富思特、南研院等主体的收购部分设备建设生产线，开展电池业务，并未使用隆源实业投资的电池业务主体的生产线。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主要产品、应用场景、专利技术、产能规模、收入规模等与隆源实业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来自于隆源实业的资产占比较小，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依赖隆源实业资源的情况。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隆源实业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隆源实业或其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的任职	隆源实业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注 1]
1	杨锐	董事长、总经理	不存在任职情况
2	钱善高	董事	1995年9月至2003年5月，历任双登电源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隆源双登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任隆源实业监事；2001年10月至2003年8月，历任富思特总经理、董事；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任隆源实业副总经理
3	杨宝峰	董事、副总经理	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双登电源工艺实验员；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南研院研究所所长助理
4	王金良	独立董事	不存在任职情况
5	殷俊明	独立董事	不存在任职情况
6	楼志强	监事	不存在任职情况
7	孙彩云	监事	不存在任职情况
8	黄学工	监事	不存在任职情况
9	贺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的任职	隆源实业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注 1]
10	钱友网	副总经理	2000年10月至2003年5月，历任双登电源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

注 1：双登电源自 2003 年 5 月从隆源实业剥离，南研院自 2003 年 5 月隆源实业出售双登电源后完全从上市体系内剥离，富思特自 2003 年 8 月从隆源实业剥离，隆源双登自 2005 年 1 月完全从隆源实业剥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钱善高、杨宝峰和钱友网曾在隆源实业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隆源实业或其下属企业担任职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依赖隆源实业资源的情况。

（三）结合隆源实业和发行人募投项目投向，说明隆源实业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发行人相关领域，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1、隆源实业募投项目投向

根据隆源实业公告，隆源实业于 1998 年 6 月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 6,483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招股书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备注
1	AFS 集成快速制造系统的开发与推广应用	500	500	北京隆源自动成型系统有限公司	新型成型材料开发及配置体系 三维断层再生测量设备研制 AFS 成型系统软件升级 AFS-II 激光自动成型机大尺寸研制 AFS 快速制模设备研制等	未投向电池业务
2	扩建润滑油复合添加剂生产装置	1,200	166	-	在现有润滑油复合添加剂生产厂进行扩建，使生产能力由年产 4,000 吨逐步增加到年产 2 万吨，与电池业务无关	剩余 1,034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改投“建立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3	扩建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生产线	2,400	2,072	隆源双登（原为双登电源）	在双登电源现有的生产技术基础上，通过技术引进和改造，使现有密封阀控蓄电池生产能力增加到 25 万 kWh	剩余 328 万元改投“建立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招股书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备注
4	建设密封牵引蓄电池生产线	2,400	2,400	双登电源	与双登电源合作建设密封牵引蓄电池生产线。生产线建成后，主要产品为12V100Ah~1000Ah多型号密封牵引蓄电池，年产量为12万kWh	-
5	建立电源研发中心	0	1,345	南研院	主要研发课题包括胶体电池、牵引动力电池、燃料电池、高频开关电源模块、集中监控器、UPS等	-

2、发行人募投项目投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内容
1	年产2.5GWh储能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	87,622.98	新建280Ah锂电芯生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并购置先进软硬件设备，形成年产2.5GWh储能锂离子电池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主要应用于电力储能市场，涵盖发电侧、电网侧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847.76	新建办公场所、新增技术人员、购置软硬件设备的方式在长寿命储能电芯、材料的再生利用、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云边端一体化储能运维管理平台等方面开展进一步研究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补充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合计		157,470.74	-

3、隆源实业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异同

隆源实业募集资金投向的“扩建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生产线”、“建设密封牵引蓄电池生产线”与发行人的“年产2.5GWh储能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均为建设电池业务生产线，但产品类型不同，前者为铅酸电池，后者为锂离子电池。

隆源实业募集资金投向的“建立电源研发中心”的项目与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为从事电池研发，但具体研发领域不同，隆源实业“建立电源研发中心”，主要研究课题为胶体电池、牵引动力电池、燃料电池、高频开关电

源模块、集中监控器、UPS，而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在长寿储能电芯、材料的再生利用、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云边端一体化储能智慧运维管理平台方面进一步研究。

综上，隆源实业募集资金投向的“扩建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生产线”、“建设密封牵引蓄电池生产线”以及“建立电源研发中心”属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领域，但是发行人募投项目投向的产品领域以及研究内容与隆源实业均不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四）说明自南研院、富思特收购固定资产未认定相关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理由，判定资产可能来自上市公司的范围和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1、自南研院、富思特收购固定资产未认定相关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理由

（1）自南研院收购固定资产不属于来自上市公司的理由

根据隆源实业出售资产公告，隆源实业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将其持有南研院 81.03% 股权全部转让给南京沃邦科技有限公司，南研院股权转让后，隆源实业不再享有南研院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不再持有南研院股权。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南研院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双登股份向南研院购置实验室涂布机、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由于发行人与南研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时，隆源实业仍保持上市地位，因此发行人需要判定自南研院购入的固定资产是否来自上市公司。

经核查南研院向发行人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核对资产评估报告中购置日期/启用日期，并抽查相关固定资产相关的购置发票、记账凭证，发行人自南研院购入的固定资产均为南研院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后购入，即南研院向发行人出售的固定资产的购入时间均在隆源实业完全出售南研院股权之后，因此发行人自南研院收购的固定资产不属于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

（2）自富思特收购固定资产未认定相关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理由

根据隆源实业披露的定期公告，隆源双登于 2003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富思特

9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隆源实业控股子公司隆源双登不再持有富思特的股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1 月和 3 月与富思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双登股份向富思特购置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由于发行人与富思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时，隆源实业仍保持上市地位，因此发行人需要判定自富思特购入的固定资产是否来自上市公司。

根据隆源实业《2002 年年度报告》《2003 年半年度报告》《2003 年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富思特尚未正式生产经营，且其资产总额未达到其母公司隆源双登资产总额的 10%，根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文件的规定，隆源实业控股子公司隆源双登转让富思特股权前，隆源实业一直未将富思特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表明隆源双登转让富思特股权前富思特一直未实际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自富思特收购的固定资产未认定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

2、判定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范围和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1）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范围的确认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隆源实业不存在股权关系，发行人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但存在少部分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判定江苏双登向发行人出售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范围须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①标的资产曾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②标的资产最初购买/启用时间早于上市公司完全出售标的资产所属公司股权的时间；

③发行人收购标的资产时，上市公司仍保持上市地位。

（2）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范围和金额

根据隆源实业出售资产相关公告，2003年5月，隆源实业控股子公司隆源双登将其持有双登电源70%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双登，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隆源实业将其持有隆源双登70%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双登。

2006年6月，双登电源吸收合并了隆源双登，隆源双登注销；2010年1月，双登电源解散注销，在双登电源注销后，部分资产进入江苏双登。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发行人收购江苏双登部分与电池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

由于双登电源、隆源双登曾经作为上市公司隆源实业的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且发行人收购江苏双登部分与电池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时，隆源实业仍保持上市地位。根据前述标准及资产演变过程，发行人所收购江苏双登的资产中若有资产系自隆源双登、双登电源取得且启用时间早于2005年1月，则认定为该等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收购江苏双登资产的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明细表，筛选出最初购买或启用日期在2005年1月之前的资产，取得该等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等进行核查。经核查：

①上述资产中由江苏双登自双登电源购入，且启用日期在2003年5月（隆源实业完全出售双登电源股权时点）之前的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49.42万元；上述资产由江苏双登自隆源双登购入且启用时间在2005年1月（隆源实业完全出售隆源双登股权时点）之前的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672.00元，由于隆源双登、双登电源已经注销，隆源双登、双登电源购入该部分资产的凭证缺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前述合计49.49万元的资产全部认定为来源于上市公司隆源实业的资产。

②上述资产中江苏双登自双登电源购入，且启用日期在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之间的资产，若该等资产由双登电源自隆源实业及其子公司购入，亦属于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经进一步查阅相关发票，其中账面净值合计为9.27万元的资产系自隆源实业及其子公司以外单位购入，不认定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剩余账面净值合计为8.21万元的资产因无法获取相关凭证，无法判断该部分是否来自于隆源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无法进一

步获取凭证的 8.21 万元资产全部认定为来自于上市公司隆源实业的资产。

综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来自于上市公司隆源实业的资产金额为 57.70 万元。

（五）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建设项目手续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重组的背景；查阅了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重组电池业务资产的公告、评估报告、会议文件以及支付凭证；

（3）查阅了上市公司隆源实业出售电池业务资产的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公告、年度报告、会议文件、章程，核查隆源实业出售电池业务主体股权的背景以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4）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查询隆源实业出售电池业务主体股权是否存在纠纷以及是否因违反当时交易所及证监会规定受到监管。

（5）查阅了隆源双登、双登电源、富思特、南研院的工商资料。

（6）访谈了发行人曾在隆源实业下属电池业务主体任职的人员，了解了“双登”品牌的发展历程，以及发行人电池业务与隆源实业电池业务的关系。

（7）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核实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

（8）查阅隆源实业的公告以及相关主体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隆源实业及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9）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阅了发起人股东曾持有的隆源

实业（股票代码：000835）股份情况。

（10）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11）查阅了上市公司隆源实业的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查阅了隆源实业的招股说明书概要、年度报告，核查隆源实业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情况。

（1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14）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15）查阅了发行人自江苏双登、富思特、南研院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并根据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启用日期，尽可能取得启用日期在隆源实业完全出售电池业务主体股权之前的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合同，全面核查该部分资产；并通过抽查部分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合同，验证资产评估明细表中启用日期的准确性，以保证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数据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1）双登股份设立时资产主要为各股东的实缴的货币出资，双登股份设立后通过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以重组收购的固定资产及其他外购设备建设生产线，开始开展电池业务。由于江苏双登从隆源实业收购了从事电池业务的子公司隆源双登及双登电源的股权，且收购后隆源双登和双登电源进行了吸收合并和解散注销，部分资产由江苏双登承继，因此发行人从江苏双登所购买的电池资产中存在少部分资产可追溯至隆源实业所投资或购买的资产。发行人的部分员工曾在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任职，但为发行人通过市场招聘方式录用，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隆源实业的情况；发行人自江苏双登收购的资产中来自于隆源实业的资产金额为 57.70 万元，占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

（2）“双登”品牌经过密封蓄电池厂、隆源实业控股子公司、江苏双登的发展，发行人成立后因资产重组受让取得了“双登”商标，并作为商标注册人通过文字、图形、字母等组合直接申请取得名称为 SHOTO、双登集团 SHUANGDENG GROUP、图形等商标，并广泛用于发行人商业活动中，使“双登”品牌使用范围远超出原使用范围，“双登”品牌进一步发展。

（3）隆源实业的电池业务系在收购双登电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并非由隆源实业开始经营；发行人的铅酸电池业务与隆源实业的电池业务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产品系列存在差异；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业务系在重组富朗特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而隆源实业电池业务不涉及锂离子电池业务；双登股份设立后系通过自建厂房及生产线，开展电池业务，仅间接收购了部分隆源实业投资的固定资产，并未收购隆源实业投资的电池业务主体的股权，亦未使用隆源实业电池业务主体的生产线，因此发行人的电池业务并非源自上市公司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或由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开始经营发展。同时，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主要产品、应用场景、专利技术、产能规模、收入规模等与隆源实业均存在较大差异，且资产来自于隆源实业的占比小，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依赖隆源实业资源的情况。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隆源实业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5）隆源实业募集资金投向的“扩建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生产线”、“建设密封牵引蓄电池生产线”以及“建立电源研发中心”属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领域，但是发行人募投项目投向的产品领域以及研究内容与隆源实业不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6）发行人重组时自南研院收购的资产由南研院购入的时间均在隆源实业完全出售南研院股权之后，因此发行人自南研院收购的固定资产不属于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根据隆源实业《2002 年年度报告》《2003 年半年度报告》《2003 年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富思特尚未正式生产经营，且其资产总额未达到其母公司江苏隆源双登电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的 10%，根据财政部财会二

字（1996）2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文件的规定，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重组时自富思特收购的固定资产未被认定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

（7）发行人自江苏双登收购的资产中，由江苏双登自双登电源购入且启用日期在2003年5月（隆源实业完全出售双登电源股权时点）之前的资产的账面净值金额为49.42万元；由江苏双登自隆源双登购入且启用时间在2005年1月（隆源实业完全出售隆源双登股权时点）之前的金额为672.00元，由于部分资产的凭证缺失，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前述合计49.49万元的资产全部认定为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资产。江苏双登自双登电源购入，且启用日期在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之间的资产，其中9.27万元的资产系自隆源实业及其子公司以外单位购入，不认定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剩余8.21万元的资产因无法获取相关凭证，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无法进一步获取凭证的8.21万元资产全部认定为来自于上市公司隆源实业的资产。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来自于上市公司隆源实业的资产金额为57.70万元。

（六）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事项履行质控、内核程序的主要过程、发表意见的主要依据及其充分性

1、核查程序

本所内核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内核规章制度，对项目组关于发行人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项目组执行的核查程序、工作底稿及发行人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中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回复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针对项目组就资产可能来自于上市公司的事项，本所内核部门履行了如下质量把关及复核工作：

（1）向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隆源实业的情况以及电池资产演变的过程；

（2）查阅项目组关于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记录及底稿文件；

（3）内核部门在内核会上对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进行了问核，并查看了工作底稿，了解隆源实业出售电池业务资产的审批程序以及项目组关于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核查方式、核查结果以及信息披露情况。

2、核查结论

基于项目组针对本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工作底稿，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关于“《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保荐工作报告》中对“资产可能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核查情况”的回复内容、核查程序及意见无异议。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房产权属是否清晰及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9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但未说明相关房产的用途，以及是否存在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房产等情况。（2）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且部分租赁期限已接近到期，申报材料未说明各项租赁房产用途，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请发行人：（1）说明持有房产的用途、面积等情况，是否存在已购买但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情形。（2）说明所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面积等情况，是否存在生产厂房为租赁的情形，部分租期临近期限的房产是否存在续租风险或搬迁计划；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用途、租赁价格公允性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持有房产的用途、面积等情况，是否存在已购买但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双登股份	姜房权证姜堰字 80054115 号	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西路 999 号	78,942.43	办公厂房
2	双登股份	苏（2020）姜堰不动产权第 0007257 号	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西路 999 号	85,520.74	办公厂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	双登股份	苏(2018)姜堰不动产权第0018396号	泰州姜堰区华侨城纯水岸一区23号	441.00	住宅
4	富朗特	苏(2022)姜堰不动产权第0067700号	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西路666号	67,154.69	办公厂房
5	湖北润阳	枣阳市房权证枣房字第00115246号	枣阳市南城办事处王家湾社区居委会14幢	17,928.83	办公厂房
6	湖北润阳	鄂(2017)枣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628号	枣阳市福田路9号10幢	63,091.70	办公厂房
7	湖北润阳	蒙(2023)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2370号	锡林浩特市额办葛根敖包社区宏发大厦3号楼6单元603	89.76	住宅
8	湖北润阳	蒙(2023)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2372号	锡林浩特市额办葛根敖包社区宏发大厦3号楼6单元403	89.76	住宅
9	湖北润阳	蒙(2023)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2403号	锡林浩特市楚办楚鲁图社区东城尚景小区东区8号商住楼3单元401	95.44	住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购买但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情形。

(二) 说明所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面积等情况，是否存在生产厂房为租赁的情形，部分租期临近期限的房产是否存在续租风险或搬迁计划；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用途、租赁价格公允性等

1、说明所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面积等情况，是否存在生产厂房为租赁的情形，部分租期临近期限的房产是否存在续租风险或搬迁计划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双登股份	深圳轩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38号惠恒大楼二期7层716室	188.00	办公	2023.6.15-2024.6.14
2	双登股份	江苏双登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金融港32地块6号楼1楼	289.96	办公	2021.1.1-2023.12.31
3	双登股份	江苏双登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金融港32	1,931.13	办公	2022.1.1-2024.12.31

			地块 6 号楼 2 层、6 层、10-11 层			
4	双登股份	江苏双登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19 号 2001-2008 室	1,039.90	办公	2021.10.1-2024.9.30
5	双登股份	杭州德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53 号 1106 室	68.46	办公	2022.1.17-2024.1.30
6	双登股份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9 号楼 1 层 106-7 单元	308.70	办公	2022.11.16-2023.11.15
7	双登股份	泰州市姜堰区顺波运输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水贝工业区石崇大道 353 号 B 栋	3,600.00	仓储	2023.4.1-2026.3.31
8	双登股份	卞美凤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马厂 7 期 95#203、401	260.00	员工宿舍	2023.7.1-2024.6.30
9	双登股份	石思思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马厂 7 期 13#509	140.00	员工宿舍	2023.7.1-2024.6.30
10	双登股份	赵希忠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马厂 7 期 59#404	126.00	员工宿舍	2023.7.1-2024.6.30
11	双登股份	戴耕山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马厂 7 期 48#501	126.00	员工宿舍	2023.7.1-2024.6.30
12	双登股份	杨柳芳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马厂 7 期 54#103	126.00	员工宿舍	2023.7.3-2024.7.2
13	双登股份	赵希民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马厂 7 期 53#401、501	126.00	员工宿舍	2023.7.3-2024.7.2
14	双登股份	卞怀进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马厂 7 期 6#406	126.00	员工宿舍	2023.7.3-2024.7.2
15	双登股份	秦云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马厂 7 期 58#504	126.00	员工宿舍	2023.7.3-2024.7.2
16	双登股份	赵秀华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马厂 7 期 53#506	126.00	员工宿舍	2023.7.10-2024.7.9
17	双登股份	徐洋、赵明才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马厂 6 期 90#403	126.00	员工宿舍	2023.7.10-2024.7.9
18	双登股份	沙光金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马厂 7 期 94#402	126.00	员工宿舍	2023.7.10-2024.7.9
19	双登股份	宋霞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东方不夜城 9 号 103 室	95.44	员工宿舍	2023.8.23-2024.8.22
20	双登股份	陈春林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马厂 7 期 59#403	126.00	员工宿舍	2023.7.7-2024.7.6
21	双登股份	姜根林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马厂 7 期 68#503、504	260.00	员工宿舍	2023.7.7-2024.7.6
22	双登股份	李根龙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马厂 7 期 82#304	126.00	员工宿舍	2023.7.7-2024.7.6
23	淮安聚能	淮阴区老张集乡人民政府	淮安市淮阴区老张集乡空港工业园	50,000.00	放置光伏相关设备	2016.4.20-2036.4.19
24	淮安聚能	淮阴区老张集乡人民政府	淮安市淮阴区老张集乡空港工业园	200.00	放置逆变器、变压器	2016.8.1-2036.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用于办公、员工宿舍、仓储或放置相关设备，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均为自有房产，不存在租赁生产厂房的情形。

发行人原部分租期临近期限的房产为办公用房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已经根据实际需要续租或停止租赁。

2、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用途、租赁价格公允性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江苏双登租赁房产的用途、价格等情况如下：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间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金融港 32 地块 6 号楼 1 楼	办公（展厅）	289.96	6.500 元/天/m ²	2021.1.1-2023.12.31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金融港 32 地块 6 号楼 2 层、6 层、10-11 层	办公	1,931.13	4.515 元/天/m ²	2022.1.1-2024.12.31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19 号 2001-2008 室	办公	1039.9	4.000 元/天/m ²	2021.10.1-2024.9.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苏双登在上述地址向部分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房屋价格情况如下：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北京瑞吉咖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4 号楼 101-102	2018.9.1-2023.9.30	92.15	8.000 元/天/m ²
北京百怡堂品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4 号楼 8 层部分	2022.8.23-2025.8.22	363.00	4.300 元/天/m ²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4 号楼 501-502	2020.2.15-2022.2.14	460.00	4.700 元/天/m ²
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19 号金峰大厦 22 层	2017.4.1-2019.3.31	1039.90	4.015 元/天/m ²

经查询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写字楼官方网站北京总部壹号的招租信息、金峰大厦官网的租赁信息及 58 同城、安居客等租赁平台网站，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的房屋租赁价格在 3.00-6.00 元/天/m²（一楼除外），金峰大厦的房屋租赁价格在 3.60-4.00 元/天/m²。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双登租赁的房产的价格系参照周边区域租赁价格，且与江苏双登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房屋价格基本相同，发行人系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具有公允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2）实地走访发行人相关厂区。

（3）查阅发行人正在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持有房产的用途、面积及权属情况，了解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面积、租期临近期限的房产的续租计划以及租赁房产的用途、租赁价格公允性等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江苏双登签署的租赁合同，并通过查阅江苏双登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网络查询关联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的房产用于生产、办公及居住；发行人持有的房产不存在已购买但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情形。

（2）发行人所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员工宿舍、仓储以及放置光伏相关设备，发行人不存在生产厂房为租赁的情形；发行人部分租期临近期限的房产不存在续租风险或搬迁计划；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为办公用房，租赁价格公允。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重大关联方采购及销售规模变动的合理性。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善达和泰州市振杰机械制造厂存在关联方采购，采购内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预计将持续发生，金额存在一定波动。（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鹏冶金销售含铅废物和废电池，申报材料未说明销售废弃物的定价依据，同类客户销售对比情况等。（3）2021 年发行人实控人将其控制的江苏环球电缆厂两处销售处注销。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向福善达和泰州市振杰机械制造厂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采购规模波动的原因，产品是否具有独特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并结合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较高的背景说明款项支付进展，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等。（2）具体说明向天鹏冶金销售废弃物的定价依据，2022 年占同类型交易比例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销售单价及数量与其他同类客户的对比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情形，江苏环球电缆厂的主要经营情况，销售处数量，选择将其中两处销售处注销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分别说明向福善达和泰州市振杰机械制造厂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采购规模波动的原因，产品是否具有独特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并结合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较高的背景说明款项支付进展，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等。

1、发行人向福善达和泰州市振杰机械制造厂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采购规模波动的原因，产品是否具有独特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1）福善达

福善达系双登电缆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发行人向福善达及其母公司双登电缆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善达	950.32	1,549.48	1,620.32	946.08
双登电缆	36.05	25.99	978.59	0.5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福善达	950.32	1,549.48	1,620.32	946.08
合计	986.38	1,575.47	2,598.91	946.58

公司向福善达采购商品主要为生产用电池连接线配件，向双登电缆采购商品主要为在建工程用电缆线和备品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福善达及其母公司双登电缆采购金额分别为 946.58 万元、2,598.91 万元、1,575.47 万元和 986.38 万元，采购金额波动主要原因系：第一，2021 年，福善达新中标公司锂离子电池连接线配件产品供应，使得供货金额提高；第二，2021 年度，公司因“高性能储能用锂离子电池项目”等项目的建设需要，向双登电缆采购在建工程用电缆线合计 948.98 万元。

公司向福善达采购的电池连接线配件具有一定的定制性要求，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独特性。福善达的设备种类、产线规模、产品类型均达到公司对连接线制造商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部分产品对于大尺寸、特定工艺的连接线产品的需求，且具有小规模量级灵活供货的能力及意愿；同时，福善达为泰州本地企业，交付时间有保障。公司持续向福善达采购生产用连接线具有必要性。公司向福善达采购定价通过招投标确定，通常销售定价联动上海有色网当期平均铜价，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定价依据一致，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双登电缆采购商品主要为在建工程用电缆线和备品备件，采购产品不存在独特性，公司向双登电缆采购在建工程用电缆线通过招投标定价，备品备件因金额较小通常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

（2）振杰机械

报告期内，公司向振杰机械采购商品为配套件，主要包括电池柜架。发行人与振杰机械的定价通过招投标进行，通常采用钢价联动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振杰机械采购金额分别为 2,081.54 万元、2,298.66 万元、1,403.88 万元和 570.09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持续规范并控制关联交易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为优化供应链体系，持续开发和培养在价格、质量、交付等方面达标的合格供应商，综合导致振杰机械中标份额下降所致。其中

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上涨，主要原因系当年钢材价格上涨所致。

发行人向振杰机械采购的产品为定制化的配套件，振杰机械需要根据发行人对配套件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制造，除此之外，发行人向振杰机械采购的产品不具有其他独特性。

公司向振杰机械采购的配套件主要为电池柜架，柜体一般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或环保镀板制造，主要用于放置多只大容量或小容量电池。振杰机械各工序设备齐全，自有型材加工和喷涂工艺环节，能够稳定供应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公司向振杰机械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目前也储备了多家配套件供应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制度，综合投标商市场竞争力、价格、交付能力、配送距离等因素评标并进行采购。

2、结合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较高的背景说明款项支付进展，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等。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非滚动结算和滚动结算两类，非滚动结算一般适用于项目性、非日常的采购活动，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支付，一般包括预付、到货、验收、质保金等结算环节；滚动结算一般适用于生产交付相关、日常的采购活动，主要基于当月末应付余额，按照供应商月度供货质量、效率、需求响应度、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等因素进行结算支付。

发行人采购福善达和振杰机械商品均属于与生产相关、持续采购的情况，按照公司制度执行滚动结算的方式；发行人采购双登电缆商品属于根据在建工程项目需求进行采购的情况，按照公司制度执行非滚动结算的方式，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结算类型	供应商	期间	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注 1]	期后支付情况[注 2]	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滚动模式	福善达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66.93	950.32	79.28%	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3.67	1,549.48	100.00%	否

结算类型	供应商	期间	当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当期采购金额[注 1]	期后支付情况[注 2]	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9.24	1,620.32	100.00%	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3.61	946.08	100.00%	否
	振杰机械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307.24	570.09	89.83%	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5.11	1,403.88	100.00%	否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9.89	2,298.66	100.00%	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5.66	2,081.54	100.00%	否
非滚动模式	双登电缆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43.75	36.05	15.25%	否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1.08	25.99	100.00%	否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9.67	978.59	100.00%	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94	0.50	100.00%	否

注 1：当期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期后支付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福善达、双登电缆、振杰机械款项余额合计分别为 665.20 万元、1,378.80 万元、729.86 万元和 617.9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福善达、振杰机械款项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在各期采购金额波动背景下，公司与连接线、配套件等持续稳定采购商品的供应商采用滚动结算模式，因采购活动具有持续性导致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较高，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2021 年末，公司应付双登电缆款项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双登电缆采购高性能储能用锂离子电池项目用电缆线，当年末仍处于待付款状态导致应付双登电缆款项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付福善达、振杰机械余额支付比例超过 75%、应付双登电缆余额较小；发行人各年末应付双登电缆、福善达、振杰机械款项均全部支付，与约定的结算模式相匹配，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具体说明向天鹏冶金销售废弃物的定价依据，2022 年占同类型交易比例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销售单价及数量与其他同类客户的对比情况。

1、具体说明向天鹏冶金销售废弃物的定价依据，2022 年占同类型交易比例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鹏冶金销售的废弃物主要为含铅废物及废铅酸电池，由于含铅废物、废铅酸电池的处理、转移和运输需要相关资质，为妥善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公司按照就近原则开展回收业务。天鹏冶金具备相关回收资质，通过招投标获取公司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天鹏冶金销售含铅废物和废铅酸电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666.99	1,679.60	718.25	718.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40%	0.28%	0.26%
占当期含铅废物、废铅酸电池回收业务销售金额的比例	33.23%	45.76%	26.99%	33.15%

公司向天鹏冶金销售定价联动上海有色网当期平均铅价，与发行人其他含铅废物及废铅酸电池回收客户的定价依据一致，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鹏冶金销售含铅废物与废铅酸电池金额在 2022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第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铅酸电池产量分别为 357 万 kVAh（3.57GWh）、396 万 kVAh（3.96GWh）、507 万 kVAh（5.07GWh）和 228 万 kVAh（2.28GWh），2022 年公司铅酸电池产量同比大幅提升 28.03%，产出的含铅废物总额相应上升，导致公司对天鹏冶金销售金额上升；第二，2022 年，公司含铅废物和废铅酸电池主要回收企业之一的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厂房检修而暂停回收业务，为保证公司含铅废物及废铅酸电池的正常处理，公司将部分业务需求转移给天鹏冶金，导致对天鹏冶金销售金额提升。2022 年度，公司向天鹏冶金销售含铅废物和废铅酸电池占同类型交易比例上升具有合理性。

2、公司销售单价及数量与其他同类客户的对比情况

（1）销售单价与其他同类客户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天鹏冶金销售的物料类型主要为发行人江苏泰州厂区产生的废铅酸电池、废极板、铅污和铅渣，对应销售单价与其他回收企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物料类型	项目[注]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废铅酸电池	发行人	其他回收企业	0.73	0.72	0.67	0.61
		天鹏冶金	-	0.71	-	-
	湖北润阳		0.68	0.65	0.61	0.60
铅渣	发行人	其他回收企业	1.10	1.09	1.02	0.94
		天鹏冶金	1.10	1.08	1.03	0.95
	湖北润阳		1.03	0.95	0.92	0.86
铅污	发行人	其他回收企业	0.84	0.93	0.74	0.55
		天鹏冶金	0.80	0.82	0.73	0.61
	湖北润阳		0.60	0.62	0.56	0.49
废极板	发行人	其他回收企业	1.06	1.07	1.01	-
		天鹏冶金	1.05	1.06	0.98	0.92
	湖北润阳		1.00	-	-	-

注：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润阳存在销售含铅废物和废铅酸电池的情况，由于湖北省内具备资质的回收企业较少，跨省运输手续办理周期较长，当地回收企业议价能力强，导致湖北润阳销售含铅废物和废铅酸电池的价格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天鹏冶金销售废铅酸电池、废极板、铅渣的单价与其他同地区同类企业水平基本一致，存在的小幅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向天鹏冶金销售采用铅价联动的定价模式，当期不同结算月份平均铅价存在一定波动，另一方面各回收企业综合市场情况、回收物料类型、运输及回收处理等环节成本等因素投标，报价策略存在小幅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天鹏冶金销售铅污的单价与其他同地区同类客户单价差异率分别为-8.89%、1.57%、13.21%和 4.19%，各期差异率波动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销售的铅污包括打磨机废铅粉、车间地沟铅污等，含铅量差异较大，销售单价差异较大；第二，公司含铅废物和废铅酸电池的销售通过招投标进行，公司综合所有物料类型的

报价及预估全年销量确认中标情况，铅污权重较低，各投标方报价策略差异，各年度铅污竞价情况有所不同，导致各期铅污单价水平差异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铅污销量占含铅废物和废铅酸电池销量比例较低，重要性程度较低。

（2）销量与其他同类客户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天鹏冶金的销量与其他同类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向天鹏冶金销量	676.59	1,827.40	741.47	807.36
占当期含铅废物、废铅酸电池回收业务销量的比例	28.19%	41.75%	21.83%	26.78%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天鹏冶金销售含铅废物和废铅酸电池销量占当期回收业务总量比例分别为 26.78%、21.83%、41.75%和 28.19%。2022 年销量占比较高，系因系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厂房检修而暂停回收业务，天鹏冶金转接其份额所致。

综上，公司向天鹏冶金销售废弃物定价公允，销售单价和销量与其他同类客户不存在较大的异常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情形，江苏环球电缆厂的主要经营情况，销售处数量，选择将其中两处销售处注销的原因。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情形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已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富双投资	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
2	德国双登	子公司	2020年7月8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
3	法国双登	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调整业务规划，未来不再开展业务，故注销
4	安徽双登	子公司	2023年5月8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
5	江苏环球电缆厂岳阳销售处	杨善基控制的企业	2021年5月26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

6	江苏环球电缆厂连云港销售处	杨善基控制的企业	2021年5月17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
---	---------------	----------	------------	-------------

2、江苏环球电缆厂的主要经营情况，销售处数量，选择将其中两处销售处注销的原因

江苏环球电缆厂为双登电缆前身，双登电缆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及附件研发；电线电缆的制造及自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登电缆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3,190.49	89,199.30	83,563.63	82,461.53
净利润	2,357.84	5,981.80	3,839.38	5,238.37
资产总额	81,725.30	78,824.21	72,489.35	57,988.67
资产净额	30,135.47	30,749.57	25,763.81	21,461.9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访谈，双登电缆前身江苏环球电缆厂共有2个销售处，即连云港销售处和岳阳销售处，在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已处于吊销状态，双登电缆为了规范运作，于2021年5月将上述两个销售处予以注销。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供应链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福善达和泰州市振杰机械制造厂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规模波动的原因、产品的特性以及关联采购的必要性；获取关联方采购合同，分析采购规模波动的合理性；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供应商结算政策、关联采购及付款情况、以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分析应付关联方余额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违约情

形。

（2）了解发行人销售废弃物的定价依据，复核发行人向天鹏冶金销售交易占比情况，并与其他同类客户对比，分析 2022 年发行人向天鹏冶金销售废弃物的金额、销量占比上升的原因以及销售单价的公允性。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境外法律意见书并访谈发行人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情况；访谈江苏环球电缆厂总经理，了解江苏环球电缆厂的主要经营情况、销售处数量、选择将其中两处销售处注销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关联方福善达和振杰机械采购的产品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采购规模波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的产品不具有独特性；发行人采购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相匹配，应付关联方款项不存在违约情形。

（2）发行人向天鹏冶金销售废弃物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与其他同类客户销售单价基本一致；2022 年占同类型交易比例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废弃物产出总额上升、承接无法正常回收废弃物的供应商份额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注销，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销售收入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3,892.40 万元、248,657.04 万元和 411,048.74 万元，主要产品为铅酸储能电池（含系统）及锂离子储能电池（含系统），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储能、数据中心储能、户用储能及电力储能等领域。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锂离子电池收入下滑 28.06%所致。（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168,215.20 万元、113,780.54 万元和 227,228.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1.42%、45.76%和 55.28%。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下滑且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周期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各期末及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已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客户数量及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成长性以及增长的稳定性、可持续性。（3）说明获取业务的方式；分类列示报告期各期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合同金额、收入情况、项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分析；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客户拓展渠道，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对于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金额重大的项目，说明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规模及资质相匹配。（4）说明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参与招投标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合同签订时点与招投标时点的先后关系；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合同效力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5）区分通信基站储能、数据中心储能、户用储能及电力储能等领域产品，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对应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销售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结算周期、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等，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持续性；2021 年新增 UPS 电池业务客户较多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取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2）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包括具体核

查方式、范围、过程、取得的证据和结论。

（一）结合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下滑且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周期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下滑且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26,687.22	8.07%	419,503.52	66.30%	252,249.83	-8.89%	276,853.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3,538.22	8.76%	411,048.74	65.31%	248,657.04	-9.21%	273,892.40
其他业务收入	3,149.00	-25.51%	8,454.77	135.33%	3,592.78	21.33%	2,961.11
营业利润	26,807.82	64.93%	32,508.94	-	-7,026.55	-	13,531.57
净利润	23,437.00	64.33%	28,525.07	-	-4,975.82	-	11,206.47

注：2023 年 1-6 月增长率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2 与 2022 年数据相比的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6,853.51 万元、252,249.83 万元及 419,503.52 万元和 226,687.22 万元，2021 年同比下滑 8.89%，2022 年同比增加 66.30%；营业利润分别为 13,531.57 万元、-7,026.55 万元、32,508.94 万元和 26,807.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06.47 万元、-4,975.82 万元、28,525.07 万元和 23,437.0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以下两点：（1）2021 年锂离子电池收入下滑，导致整体 2021 年整体收入下滑；（2）2021 年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背景下，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毛利率均下滑，导致利润大幅下滑。

（1）2021 年锂离子电池收入下滑，导致整体 2021 年整体收入下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铅酸电池	120,498.17	-5.01%	253,711.17	39.54%	181,818.49	0.46%	180,985.22
锂离子电池	103,040.05	30.98%	157,337.58	135.40%	66,838.55	-28.06%	92,907.17
合计	223,538.22	8.76%	411,048.74	65.31%	248,657.04	-9.21%	273,892.40

注：2023年1-6月增长率为2023年1-6月数据*2与2022年数据相比的增长率。

2021年度，发行人铅酸电池收入同比略有增长0.46%，锂离子电池收入同比大幅下滑28.06%。锂离子电池收入下滑，导致发行人2021年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下滑9.21%。

2021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原材料）等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价格开始大幅上涨，且彼时发行人与客户并未就锂离子电池的售价签署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的条款，因此原材料价格增长不能有效传递至产品售价。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导向、为客户服务的宗旨，出于商业信誉及客户合作稳定性考虑，公司对于已接受的订单均按照中标价格执行，毛利空间较小甚至亏损。因此，发行人根据当时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走势将延续的判断，主动谨慎获取订单，导致2021年度锂离子电池销量大幅下滑，收入相应大幅下滑。

需要说明的是，主动谨慎获取订单主要针对运营商等大型客户，公司与该类客户采用“框架协议+采购订单”的形式销售，框架协议约定最大供货量，日常供货时，客户会与发行人就拟采购和能够供应的电池数量进行沟通，确认公司能够提供该数量的电池且客户认可后，方会与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对于接受的采购订单，公司均按照正常的生产排期生产供货。

（2）2021年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毛利率均下滑，导致利润大幅下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铅酸电池	25.67%	21.04%	13.22%	20.10%
锂离子电池	24.04%	19.63%	6.86%	13.93%
合计	24.92%	20.50%	11.51%	18.01%

发行人2021年度铅酸电池毛利率和锂离子电池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

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铅酸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20.10%、13.22%、21.04% 和 25.67%，2021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滑 6.88%，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小幅上涨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涨，同时由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采用了更具竞争性的投标策略导致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共同影响毛利率的下降；2021 年度，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毛利率下滑 7.07%，主要系 2021 年度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致使单位成本上涨，同时未充分传导至售价，因而单位成本涨幅大于销售均价涨幅所致，毛利率下滑。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符合行业周期波动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储能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铅酸储能电池产品（含系统）及锂离子储能电池产品（含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储能、数据中心储能、户用储能及电力储能等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的 C384 “电池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锂离子储能电池制造属于“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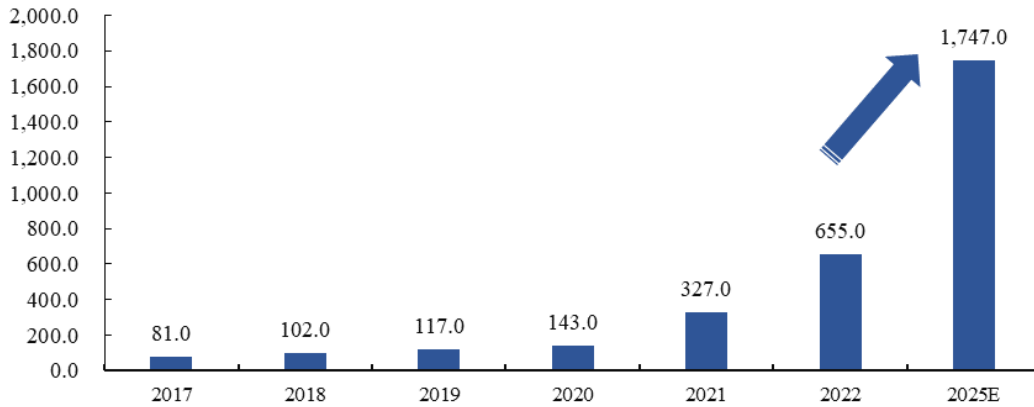
储能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储能事业也是我国实现能源转型和达成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持手段。我国近年来出台了相当数量的鼓励、支持政策，以加速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行业的规模化进步。

具体而言，近年来，我国铅酸电池产量（以电池能量计）整体保持稳定小幅增长态势。根据 EV Tank 数据，2021 年中国铅酸电池总体出货量首次突破 3 亿 kVAh（300GWh），达到 3.04 亿 kVAh（304GWh），同比大幅增长 14.9%，预计 2022 年铅酸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3.30 亿 kVAh（330GWh）。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凭借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良好特性实现迅速发展，在全球范围的诸多应用领域内实现了成熟商业化应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GGII 数据，2022 年我国锂离子

电池出货量达到 655GWh，同比大幅增长 100.3%。未来，在绿色经济与“双碳”战略愿景下，我国锂电产业预计持续高增长，2025 年出货量有望达到 1,747GWh。

2017-2025E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情况及预测（GWh）



数据来源：GGII、中商情报网

出货结构方面，我国锂离子电池出货结构与全球大致相当，同样以动力电池为主。2022 年我国动力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比 73.3%，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占比 19.8%，未来随着储能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预计我国储能锂离子电池的出货量占比将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储能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期，其中铅酸电池整体保持稳定小幅增长态势，锂电池则处于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发行人铅酸电池收入分别为 180,985.22 万元、181,818.49 万元、253,711.17 万元及 120,498.17 万元，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18.40%，与行业周期情况一致；锂离子电池收入分别为 92,907.17 万元、66,838.55 万元、157,337.58 万元及 103,040.0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0.13%，除 2021 年因原材料价格因素影响主动调整接单数量导致收入下滑外，整体来看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与行业周期情况一致。

2021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收入下滑 28.06% 的情况与行业周期情况并非矛盾。2021 年在锂离子电池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原材料价格由于供不应求开

始快速上涨，发行人磷酸铁锂、电解液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亦大幅上涨。但另一方面，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收入以通信基站储能为主，其下游主要客户通信运营商定价模式为通过招投标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产品售价，在该定价模式下原材料价格上涨不能有效传递至售价，订单出现亏损，发行人因此主动谨慎获取锂离子电池订单，导致整体销量下滑，收入相应下滑。2022 年锂离子电池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在重新招投标并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调整售价后，发行人正常接单，锂离子电池收入大幅上涨 135.40%，与行业发展情况一致。

此外，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发行人业绩波动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相关材料市场价格行业周期波动亦具有一致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铅酸电池								
南都电源	铅蓄电池产品	116,238.19	24.17%	225,909.43	-63.20%	613,848.04	22.12%	502,656.57
圣阳股份	电池产品[注 1]	125,359.64	6.91%	234,520.62	19.18%	196,771.66	18.69%	165,789.50
	备用电池[注 2]	42,110.62	21.08%	69,558.38	88.28%	36,943.49	9.02%	33,887.12
雄韬股份	蓄电池[注 3]	78,794.74	-12.18%	177,371.52	13.94%	155,673.80	-2.47%	159,621.53
发行人	铅酸电池	120,498.17	5.76%	253,711.17	39.54%	181,818.49	0.46%	180,985.22
锂离子电池								
南都电源	锂离子电池产品	301,196.52	146.78%	260,115.24	34.55%	193,315.89	29.48%	149,303.91
圣阳股份	电池产品	125,359.64	6.91%	234,520.62	19.18%	196,771.66	18.69%	165,789.50
	备用电池[注 2]	42,110.62	21.08%	69,558.38	88.28%	36,943.49	9.02%	33,887.12
雄韬股份	锂电池及材料	102,290.70	83.95%	179,788.70	77.42%	101,332.75	112.02%	47,793.49
派能科技	储能产品[注 4]	254,183.48	37.42%	592,731.46	198.17%	198,792.52	90.30%	104,462.74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注 5]	103,040.05	76.99%	157,337.58	135.40%	66,838.55	-28.06%	92,907.17

注 1：圣阳股份未单独披露其铅酸电池或锂电池产品的营业收入，因此采用主营业务去除“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进行说明。

注 2：根据圣阳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在“备用领域，深耕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等大客户，中标中国电信、中国铁塔等多个运营商集采项目”，据此推断其备用电池与公司运营商客户结构具有一致性，因此列示其备用电池相关数据情况，其备用电池并未区分铅酸、锂离子电池列示。

注 3：雄韬股份蓄电池收入包含其 UPS 电源-蓄电池、通信-蓄电池及储能-蓄电池收入。

注 4：派能科技 2023 年半年报未公布储能产品的营业收入，使用主营业务收入代替。

注 5：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变动率等于 2023 年 1-6 月收入乘以 2 较 2022 年收入的变动。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分布及客户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产品以通信基站储能和数据中心储能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通信运营商收入占比较高。根据 CNESA 数据，2022 年度，公司在全球基站/数据中心储能电池市场的出货量排名中国企业第一（前五名分别为发行人、南都电源、国轩高科、昂宇电源以及亿纬锂能）。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行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				
行业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通信基站储能	65.93%	60.54%	75.61%	
数据中心储能	19.44%	21.24%	14.23%	
户用储能	5.27%	1.19%	-	
电力储能	2.19%	4.20%	1.67%	
其他	7.17%	12.84%	8.50%	
南都电源				
行业类别	2022 年	行业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资源再生	58.63%	资源再生行业	31.87%	36.45%
电力储能	7.62%	储能行业	4.88%	3.87%
工业储能	33.75%	动力行业	40.05%	34.05%
		通信行业	22.52%	23.16%
		其他行业	0.68%	2.46%
圣阳股份				
行业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	48.37%	59.28%	63.04%	
备用电池	24.88%	17.67%	19.24%	

动力用电池	10.62%	17.18%	11.85%
其他	16.13%	5.87%	5.87%
雄韬股份			
行业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UPS 电源-蓄电池	32.21%	34.33%	43.02%
通信-蓄电池	5.10%	7.87%	9.90%
储能-蓄电池	6.19%	7.85%	9.76%
锂电池及材料	44.08%	32.58%	18.77%
蓄电池材料配件	9.18%	15.88%	14.92%
燃料电池	3.24%	1.48%	3.54%
派能科技			
行业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储能行业	99.46%	96.85%	93.50%
其他行业	0.54%	3.15%	6.50%

结合 CNESA 数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分行业收入占比情况可知，发行人通信基站储能及数据中心储能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的通信运营商客户收入规模及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锂离子电池收入同比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发行人锂离子电池客户以通信基站储能的通信运营商客户为主，受其定价模式影响，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且不能有效传递至产品售价的背景下，发行人主动谨慎获取锂离子电池订单，导致整体销量下滑，收入相应下滑。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锂离子电池收入均上涨，原因系 2021 年尽管面临锂离子电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锂离子电池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业务。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收入变化存在差异，主要系如前文分析，发行人通信运营商客户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结构与客户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具体而言，南都电源 2021 年锂离子电池产品收入增长 29.48%，主要系动力行业业务板块收入增长，其收入增加额占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量的 78.84%，发行人动力行业收入占比小，动力行业客户结构与通信基站储能不同，因此南都电源收入变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主要系行业结构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圣阳

股份 2021 年电池产品收入增加 18.69%，主要系其新能源及应急储能用电池及动力用电池收入增加所致，其收入增加额合计占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量的 84.82%，上述业务与发行人通信基站储能业务可比性较低，客户结构不同。因此圣阳股份收入变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主要系行业结构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

雄韬股份 2021 年锂电池及材料收入增长 112.02%，主要系其欧洲及印度市场收入增加所致，相应收入增加额合计占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量的 79.72%。由于境外客户结构与境内不同，且其定价模式通常为商务谈判，与国内通信基站储能客户的定价模式不同，因此雄韬股份 2021 年收入变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差异及定价模式差异所致。

派能科技 2021 年储能产品收入增长 90.30%，主要系其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储能系统集成商，且以境外销售为主，与发行人客户结构不同。因此派能科技 2021 年收入变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差异所致。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随着中国铁塔等锂离子电池主要客户重新招标定价，前述定价模式的影响消除，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锂离子电池收入同比大幅上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	业务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铅酸电池								
南都电源	铅蓄电池产品	18.82%	2.63%	16.19%	11.16%	5.03%	-7.10%	12.13%
圣阳股份	电池产品[注 1]	18.75%	2.00%	16.75%	2.72%	14.03%	-2.20%	16.23%
雄韬股份	蓄电池及材料	14.44%	1.89%	12.55%	1.56%	10.99%	-5.58%	16.57%
发行人	铅酸电池	25.67%	4.63%	21.04%	7.82%	13.22%	-6.88%	20.10%
锂离子电池								
南都电源	锂离子电池产品	19.91%	1.48%	18.43%	14.50%	3.93%	-13.84%	17.77%
圣阳股份	电池产品[注 1]	18.75%	2.00%	16.75%	2.72%	14.03%	-2.20%	16.23%
雄韬股份	锂电池及材料	17.61%	-0.42%	18.03%	4.63%	13.40%	-6.91%	20.31%
派能科技	储能产品[注 2]	37.56%	3.45%	34.11%	4.38%	29.73%	-13.92%	43.65%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	24.04%	4.41%	19.63%	12.77%	6.86%	-7.07%	13.93%

注 1：圣阳股份未单独披露其铅酸电池或锂电池产品的毛利率，因此采用主营业务去

除“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数据进行说明

注 2：派能科技 2023 年半年报未公布储能产品的毛利率，使用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代替

发行人 2021 年铅酸电池毛利率下滑 6.8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铅酸电池毛利率上涨 7.8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 2021 年锂离子电池毛利率下滑 7.0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2 年锂离子电池毛利率上涨 12.7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二）结合各期末及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已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客户数量及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成长性以及增长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1、各期末及最新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	92,330.62	68,369.01	55,931.30	28,868.09

公司业务储备充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分别为 28,868.09 万元、55,931.30 万元、68,369.01 万元和 92,330.62 万元，在手订单整体呈增长趋势，能够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2、已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由于主要原材料、成本构成不同，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别分别与客户签订产品价格联动机制协议，铅酸电池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 7 家、10 家、10 家和 10 家客户签署价格联动机制协议，锂电池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 0 家、0 家、2 家和 2 家客户签署价格联动机制协议，不同产品签署价格联动机制客户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铅酸	价格联动客户数量	10	10	10	7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池	价格联动客户对应收入	68,592.62	150,911.81	98,270.39	96,471.00
	铅酸电池主营业务收入	120,498.17	253,711.17	181,818.49	180,985.22
	价格联动客户对应收入占比	56.92%	59.48%	54.05%	53.30%
锂电池	价格联动客户数量	2	2	0	0
	价格联动客户对应收入	30,093.48	13,169.32	-	-
	锂电池主营业务收入	103,040.05	157,337.58	66,838.55	92,907.17
	价格联动客户对应收入占比	29.21%	8.37%	-	-

报告期初，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就铅酸电池产品签署价格联动机制，自2022年底起，发行人开始与主要客户就锂电池产品签署价格联动机制，现已与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签署锂离子电池产品价格联动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客户对应收入保持上升趋势，由于价格联动机制有助于帮助公司减缓由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造成的业绩风险，因此价格联动机制收入覆盖比例的提升亦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说明获取业务的方式；分类列示报告期各期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合同金额、收入情况、项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分析；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客户拓展渠道，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对于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金额重大的项目，说明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规模及资质相匹配

1、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合同金额、收入情况、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招投标	商务谈判
销售收入	117,668.92	105,869.30	244,645.45	166,403.29	131,927.08	116,729.97	187,719.88	86,172.51
占比	52.64%	47.36%	59.52%	40.48%	53.06%	46.94%	68.54%	31.46%
毛利率	25.56%	24.21%	17.19%	25.36%	8.49%	14.92%	16.40%	21.51%

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各期招投标获取订单占

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8.54%、53.06%、59.52% 和 52.6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6.40%、8.49%、17.19% 和 25.56%，商务谈判方式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1.51%、14.92%、25.36% 和 24.21%。

招投标与商务谈判的定价方式、项目周期及售价调整方式存在差异。招投标的销售价格系根据中标结果确定，通常由多家投标方投标，并由招标方结合报价、产品、具体服务方案、历史保供情况等维度评判确定中标方及中标价格，竞争激烈程度通常高于商务谈判，因此招投标项目整体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项目。

此外，招投标项目除签署售价联动机制的客户外，其他招投标项目通常无法在项目未执行完成前调整售价，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铁塔、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大型国有企业和华为、中兴等知名非国有企业，其招标项目基本均为中大型项目，项目周期较长，因此前述定价机制将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波动无法及时在招投标项目售价上进行传导；相反，商务谈判的定价方式更加灵活，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市场行情、客户合作情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项目周期较短，发行人可以较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售价。

基于上述背景，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发行人招投标项目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方式毛利率，主要系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尤其是锂离子电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上涨）未充分传导至招投标项目售价，因此使得招投标项目毛利率低于商务谈判项目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招投标项目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 8.37%，并高于商务谈判项目毛利率，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原材料（尤其是锂离子电池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招投标项目在成本下降的情况下对于未执行完的项目仍维持较高售价水平，因此毛利率提升。

2、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客户拓展渠道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拓展渠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拓展渠道
1	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是一家大型通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通信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营。发行人于 2015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中国铁塔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投标
2	中国移动	中国移动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目前是全球网络规模最大、客户数量最多、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领先、市值排名位居前列的电信运营企业，主要经营移动语音、数据、宽带、IP 电话和多媒体业务。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始与中国移动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投标
3	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主要经营 GSM、WCDMA 和 FDD-LTE 制式移动网络业务，固定通信业务，国内、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和各类电信增值业务。发行人于 2014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始与中国联通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投标
4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7 日，是中国特大型通信运营企业。主要经营移动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固定电话、卫星通信、ICT 集成等综合信息服务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等为核心业务。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始与中国电信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投标
5	中建材	中建材是中国建材集团物流贸易板块的重要成员企业，目前在境外与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商务谈判开始与中建材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6	华为	华为成立于 1987 年 9 月 15 日，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供应商。以无线电、微电子、通讯等为核心业务。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内部招投标开始与华为建立合作关系。	内部招投标
7	中兴	中兴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国最大的通信设备上市公司，以无线网络、有线网络、云计算和数据中心等为核心业务。发行人于 2013 年通过内部招投标开始与中兴建立合作关系。	内部招投标
8	爱立信	爱立信于 1876 年成立于瑞典的斯德哥尔摩，主营经营数字服务、管理服务和新兴业务，产品和服务有 5G 核心网、5GRAN、5G 传输等。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与爱立信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3、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收入、招投标费用发生额与投标保证金发生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招投标收入	117,668.92	244,645.45	131,927.08	187,719.8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招投标费用	179.63	200.70	146.34	143.68
投标保证金	722.94	1,688.70	1,196.66	757.79
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收入比例	0.15%	0.08%	0.11%	0.08%
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比例	0.61%	0.69%	0.91%	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费用主要包括标书费、代理服务费。标书费系发行人参与招标报名时支付给招标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费用，主要包括投标报名费以及购买招标相关文件费用。代理服务费是在中标后支付给招标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费用，未中标无需缴纳，代理服务费通常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费，不同招标代理机构的收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投标保证金系发行人根据招标方要求在投标前缴纳的保证金，各个招标方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招标合同预计金额、招标费率等有所不同，而保证金支付又包括固定金额保证金、按比例收取保证金或无需保证金等多种方式，不同项目间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招投标费用占招投标收入比例分别为 0.08%、0.11%、0.08% 和 0.15%，发行人的投标保证金占招投标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91%、0.69% 和 0.61%，各期存在一定差异。招投标收入系当期或前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并在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而各期招投标费用和投标保证金系当期发生的费用或支出，受招投标时间点、合同订立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及收入确认时点等因素影响，招投标费用支出、投标保证金支出对应中标的项目当期并不一定产生收入，可能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支出、投标保证金支出与招投标收入整体来看相对匹配，因时间性差异和各招标单位要求不同，各期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金额重大的项目，说明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规模及资质相匹配

（1）报告期各期内，非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中，主要客户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的订单明细如下：

1)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数量	产品分类	收入
1	中建材	11	锂离子电池-SDC10 系列	18,345.78
2	Exid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1	锂离子电池-SDA10 系列	4,578.52
3	ITECOM	1	锂离子电池-SDA10 系列	4,556.60
4	TAG	1	锂离子电池-SDA10 系列	1,522.78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数量	产品分类	收入
1	爱立信	3	锂离子电池-SDA10 系列	3,911.76
2	中建材	5	锂离子电池-SDC10 系列	8,315.46
			锂离子电池-HP 系列	125.66
3	诺基亚	1	锂离子电池-SDA10 系列	3,336.43
4	ITECOM	2	锂离子电池-SDA10 系列	4,875.05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数量	产品分类	收入
1	烽火通信	1	锂离子电池-SDA10 系列	1,604.06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数量	产品分类	收入
1	TAG	1	锂离子电池-SDA10 系列	1,098.04
2	飞尔特	1	铅酸电池-LLC 系列	1,275.99
3	科华数据	1	铅酸电池-6-GFM 系列	1,531.75
4	汇天网络	1	铅酸电池-6-GFMHR 系列	1,076.97

上述订单中部分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订单要求、相关产品成本情况、双方合作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规模及资质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内，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收入超过 1,000.00 万元的项目对应客户的订单金额与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匹配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大额订单总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与行业地位	是否匹配
1	中建材	18,913.38	中建材是中国建材集团物流贸易板块的重要成员企业，在境外与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2022 年经营规模约为 100 亿元人民币。	是
2	Exid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4,675.00	主要从事运输和工业能源业务、锂电池组业务，从电池到模块，再到成套电池组的制造、营销和服务。2022 年经营规模约为 10 亿元人民币。	是
3	ITECOM	6,611.44	ITECOM 是一家主营业务为通信基站的设备集成与安装服务的越南公司，目前业务区域涉及环太平洋地区的多个国家。2022 年经营规模约为 6,000 万美元。	是
4	TAG	3,049.03	TAG 为南非的一家通信设备、集成服务提供商，2022 年经营规模约为 2,400-3,000 万美元	是

2)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大额订单总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与行业地位	是否匹配
1	爱立信	3,967.98	爱立信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业务遍布全球 140 多个国家，2022 年经营规模约为 2,715 亿瑞典克朗。	是
2	中建材	8,890.00	中建材是中国建材集团物流贸易板块的重要成员企业，在境外与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2022 年经营规模约为 100 亿元人民币。	是
3	诺基亚	4,281.72	诺基亚是全球前三大通信设备集成商之一，随着锂电需求迅速增长，其近三年全球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2022 年经营规模约为 260 亿美元。	是
4	ITECOM	10,636.96	ITECOM 是一家主营业务为通信基站的设备集成与安装服务的越南公司，目前业务区域涉及环太平洋地区的多个国家。2022 年经营规模约为 6,000 万美元。	是

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大额订单总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与行业地位	是否匹配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大额订单总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与行业地位	是否匹配
1	烽火通信	1,604.06	烽火通信是国际知名的信息通信网络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2022年经营规模约为309.18亿元。	是

4)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大额订单总金额（万元）	客户经营规模与行业地位	是否匹配
1	TAG	1,116.03	TAG为南非的一家通信设备、集成服务提供商，2022年经营规模约为2,400-3,000万美元。	是
2	飞尔特	4,127.94	飞尔特所属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遍布各行各业，包括能源，楼宇设备，公路，石油，港口，电信，资讯科技，生物科技，环保能源等范围。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	是
3	科华数据	1,557.28	科华数据立足电力电子核心技术，在数据中心、高端电源以及新能源三大领域提供安全、可靠的智慧电能综合管理解决方案及服务。2022年经营规模约为41.68亿元。	是
4	汇天网络	1,085.39	汇天网络成立于2007年，是新时代背景下，集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大数据和云计算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其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	是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无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均系基于自身或最终客户需求而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客户订单金额与客户规模相匹配。

（四）说明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参与招投标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合同签订时点与招投标时点的先后关系；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合同效力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参与招投标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

（1）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标次数	75	155	104	132
中标次数	30	54	32	24
中标率	40.00%	34.84%	30.77%	18.18%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投标的程序主要包括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流程。公司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合同均履行了招标信息获取、投标、中标、签订合同等程序。

2、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合同签订时点与招投标时点的先后关系，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合同效力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

(1)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①公司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履行招投标类业务

相关规定主要条款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上述招投标相关规定，符合特定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

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构成该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货物和为完成该等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才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需要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的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储能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工程建设；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铅酸储能电池产品（含系统）及锂离子储能电池产品（含系统），主要用于通信基站储能、数据中心储能、户用储能、电力储能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重要设备、材料。公司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②对于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形式的客户及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相关规定主要条款如下：

《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p>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上述客户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中，根据《政府采购法》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备注
1	齐鲁中科电工先进电磁驱动技术研究院	2MWh 锂电池储能装置采购项目	234.98	已履行完毕	已取得竞争性磋商成交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③针对国家法律未强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国有企业单位内部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要求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客户的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2）合同签订时点与招投标时点的先后关系

经对标中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合同，销售合同签订的时间点均发生在投标时点之后或中标通知书当天。

（3）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合同效力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

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合同发行人与客户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也不存在因前述招投标事项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

发行人无权决定客户采用何种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已按照客户要求的采购流程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获取业务的行为合法合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与齐鲁中科电工先进电磁驱动

技术研究院签订的应履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可撤销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的规定，如发生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行政责任在于招标人或采购方等，而非发行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未发生纠纷，相关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低，发行人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程序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与齐鲁中科电工先进电磁驱动技术研究院签订的应履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合同已履行完毕。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华为、爱立信等，对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选拔流程，公司主要凭借技术实力、项目经验、口碑及服务品质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公司在招投标前后各阶段与业主单位（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除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支付招投标代理费等之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商业往来。

公司制订了《国内市场部管理制度》《国际市场部管理制度》《储能事业部管理制度》《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商业贿赂的行为。公司在《国内市场部管理制度》《国际市场部管理制度》《储能事业部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业务费用使用标准以及审批报支流程。同时为防止在商业往来中发生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专门制定了《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概念形式、各部门的职责、预防、举报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说明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列入曝光黑名单、失信名单以及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受到法院判决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五）区分通信基站储能、数据中心储能、户用储能及电力储能等领域产品，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对应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销售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结算周期、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等，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区分通信基站储能、数据中心储能、户用储能及电力储能等领域产品，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对应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销售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结算周期、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区分通信基站储能、数据中心储能、户用储能及电力储能等领域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场景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信基站 储能	铅酸电池	65,558.47	29.33%	139,585.01	33.96%	96,563.89	38.83%	120,026.59	43.82%
	锂离子电池	63,731.76	28.51%	131,419.31	31.97%	53,975.89	21.71%	87,051.37	31.78%
	小计	129,290.23	57.84%	271,004.31	65.93%	150,539.79	60.54%	207,077.96	75.61%
数据中心 储能	铅酸电池	38,687.26	17.31%	77,457.90	18.84%	52,580.68	21.15%	38,981.09	14.23%
	锂离子电池	1,409.35	0.63%	2,468.61	0.60%	222.01	0.09%	0.89	0.00%

	小计	40,096.61	17.94%	79,926.50	19.44%	52,802.69	21.24%	38,981.98	14.23%
户用储能	铅酸电池	-	-	-	-	-	-	-	-
	锂离子电池	26,146.16	11.70%	21,651.80	5.27%	2,954.05	1.19%	-	-
	小计	26,146.16	11.70%	21,651.80	5.27%	2,954.05	1.19%	-	-
电力储能	铅酸电池	2,418.10	1.08%	7,758.48	1.89%	8,245.59	3.32%	4,259.94	1.56%
	锂离子电池	10,127.06	4.53%	1,232.12	0.30%	2,190.73	0.88%	302.67	0.11%
	小计	12,545.16	5.61%	8,990.60	2.19%	10,436.33	4.20%	4,562.62	1.67%
其他[注]	铅酸电池	13,834.34	6.19%	28,909.78	7.03%	24,428.32	9.82%	17,717.60	6.47%
	锂离子电池	1,625.72	0.73%	565.75	0.14%	7,495.87	3.01%	5,552.24	2.03%
	小计	15,460.06	6.92%	29,475.53	7.17%	31,924.19	12.84%	23,269.84	8.50%
	合计	223,538.22	100.00%	411,048.74	100.00%	248,657.04	100.00%	273,892.40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 UPS、启停电池等。

(1) 通信基站储能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销售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结算周期、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信基站储能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退换货金额
2023年1-6月	1	中国铁塔	57,130.61	44.19%	0.00
	2	中国移动	11,874.89	9.18%	3.36
	3	爱立信	8,061.51	6.24%	-
	4	中国联通	6,999.72	5.41%	-
	5	Exid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6,723.97	5.20%	-
		小计	90,790.70	70.22%	3.36[注 1]
		整体水平	129,290.23	100.00%	
2022年度	1	中国铁塔	100,842.17	37.21%	1.78
	2	中国移动	31,212.60	11.52%	2.51
	3	中国联通	29,072.73	10.73%	-
	4	爱立信	21,187.61	7.82%	-
	5	中国电信	19,477.14	7.19%	-
		小计	201,792.25	74.46%	4.2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退换货金额
	整体水平		271,004.31	100.00%	
2021 年度	1	中国移动	29,427.77	19.55%	49.08
	2	中国铁塔	18,322.48	12.17%	-
	3	中国联通	16,233.36	10.78%	-
	4	中国电信	15,422.60	10.24%	-
	5	华为	11,220.37	7.45%	-
	小计		90,626.58	60.20%	49.08
	整体水平		150,539.79	100.00%	
2020 年度	1	中国移动	62,431.56	30.15%	16.66
	2	中国铁塔	44,016.54	21.26%	6.99
	3	中国电信	22,010.33	10.63%	2.34
	4	华为	16,354.01	7.90%	-
	5	中兴	7,444.46	3.60%	-
	小计		152,256.90	73.53%	25.99
	整体水平		207,077.96	100.00%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微小，主要系部分批次产品根据客户检测要求需要进行换货处理，属于小概率事件。

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及调整机制、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	结算周期	产品类型
中国铁塔	2015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投标	发行人与中国铁塔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根据合同约定结算，通常为确认产品交付后一次性或分批结算。	铅酸电池
			发行人与中国铁塔针对铅酸电池产品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锂离子电池
中国移动	2013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投标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根据合同约定结算，通常为确认产品交付后一次性或分批结算。	铅酸电池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针对铅酸电池产品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锂离子电池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针对锂离子电池产品于 2023 年 1-6 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	结算周期	产品类型
中国联通	2014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投标	发行人与中国联通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发行人与中国联通针对铅酸电池产品于 2021 年、2022 年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铅酸电池
					锂离子电池
爱立信	2018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爱立信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锂离子电池
Exid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2022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 Exid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锂离子电池
中国电信	2013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投标	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针对铅酸电池产品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铅酸电池
					锂离子电池
华为	2013 年通过内部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内部招投标	发行人与华为通过内部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发行人与华为针对铅酸电池产品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铅酸电池	
中兴	2013 年通过内部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内部招投标	发行人与中兴通过内部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发行人与中兴针对铅酸电池产品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发行人与中兴针对锂离子电池产品于 2022 年 11-12 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铅酸电池	
				锂离子电池	

各主要客户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客户定价方式、投标策略、销售的具体产品结构及供应商竞争情况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2）数据中心储能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销售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结算周期、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数据中心储能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退换货金额
2023年1-6月	1	中国电信	10,735.70	26.77%	-
	2	华为	3,353.39	8.36%	-
	3	新纪联建设	2,099.66	5.24%	-
	4	中国移动	1,929.59	4.81%	-
	5	博锐德机电	1,728.88	4.31%	-
	小计		19,847.21	49.50%	
	整体水平		40,096.61	100.00%	-
2022年度	1	中国电信	13,584.28	17.00%	-
	2	中国移动	10,732.94	13.43%	-
	3	阿里巴巴	6,747.22	8.44%	-
	4	科华数据	3,651.77	4.57%	-
	5	华为	3,149.27	3.94%	-
	小计		37,865.49	47.38%	
	整体水平		79,926.50	100.00%	-
2021年度	1	中国移动	9,634.32	18.25%	-
	2	阿里巴巴	7,894.96	14.95%	4.49
	3	中国电信	6,352.93	12.03%	-
	4	香江科技	1,827.91	3.46%	-
	5	奇创网络	1,403.17	2.66%	-
	小计		27,113.28	51.35%	4.49
	整体水平		52,802.69	100.00%	
2020年度	1	阿里巴巴	5,894.70	15.12%	36.30
	2	中国移动	5,191.84	13.32%	-
	3	中国电信	4,211.10	10.80%	-
	4	汇天网络	2,150.46	5.52%	-
	5	华为	1,903.77	4.88%	-
	小计		19,351.88	49.64%	36.30
	整体水平		38,981.98	100.00%	

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及调整机制、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	结算周期	订单类型
中国电信	2013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投标	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针对铅酸电池产品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根据合同约定结算，通常为确认产品交付签收后一次性或分批结算。	铅酸电池
华为	2013 年通过内部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内部招投标	发行人与华为通过内部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发行人与华为针对铅酸电池产品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铅酸电池
新纪联建设	2023 年 3 月通过内部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内部招投标	发行人与新纪联建通过内部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中国移动	2013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投标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针对铅酸电池产品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针对锂离子电池产品于 2023 年 1-6 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铅酸电池
博锐德机电	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博锐德机电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阿里巴巴	2018 年通过内部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内部招投标	发行人与阿里巴巴通过内部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科华数据	2013 年通过商务谈判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科华数据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锂离子电池
香江科技	2018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投标	发行人与香江科技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锂离子电池
奇创网络	2021 年通过内部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	内部招投标	发行人与奇创网络通过内部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	结算周期	订单类型
	系				
汇天网络	2018 年通过公开招标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标	发行人与汇天网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各主要客户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客户定价方式、投标策略、销售的具体产品结构及供应商竞争情况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3）户用储能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销售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结算周期、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户用储能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退换货金额
2023 年 1-6 月	1	中建材	23,696.74	90.63%	-
	2	TAG	1,204.81	4.61%	-
	3	晶科储能	612.04	2.34%	-
	4	WIRAKY	229.20	0.88%	-
	5	悦达进出口	163.68	0.63%	-
		小计	25,906.47	99.08%	-
		整体水平	26,146.16	100.00%	-
2022 年度	1	中建材	18,256.77	84.32%	-
	2	TAG	1,515.51	7.00%	-
	3	JV(AsiaPacific)Limited	1,048.15	4.84%	-
	4	WIRAKY	303.19	1.40%	-
	5	Havenhill SynergyLtd	150.49	0.70%	-
		小计	21,274.11	98.26%	-
		整体水平	21,651.80	100.00%	-
2021 年度	1	中建材	2,434.36	82.41%	-
	2	TAG	218.66	7.40%	-
	3	何晶	138.24	4.68%	-

	小计	2,791.26	94.49%	
	整体水平	2,954.05	100.00%	-

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及调整机制、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	结算周期	订单类型
中建材	2020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中建材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根据合同约定结算，通常为确认产品交付签收后一次性或分批结算。	锂离子电池
TAG	2015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 TAG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锂离子电池
晶科储能	2022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晶科储能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锂离子电池
悦达进出口	2023 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悦达进出口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锂离子电池
WIRAKY	2015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 WIRAKY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锂离子电池
JV(AsiaPacific)Limited	2022 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 JV(AsiaPacific)Limited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锂离子电池
Havenhill Synergy Ltd	2019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 Havenhill Synergy Ltd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锂离子电池
何晶	2015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何晶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锂离子电池

各主要客户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客户定价方式、投标策略、销售的具体产品结构及供应商竞争情况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4）电力储能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销售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结算周期、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及变动趋

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力储能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退换货金额
2023年1-6月	1	西北勘测研究院	6,579.08	52.44%	-
	2	PIXIIAS	3,508.72	27.97%	-
	3	泰昂能源	344.19	2.74%	-
	4	九洲电气	188.11	1.50%	-
	5	东莞华高	166.53	1.33%	18.27
	小计		10,786.63	85.98%	18.27
	整体水平		12,545.16	100.00%	-
2022年度	1	泰昂能源	1,314.44	14.62%	-
	2	东莞华高	561.43	6.24%	-
	3	国家电网	494.56	5.50%	-
	4	九洲电气	472.87	5.26%	-
	5	许继电源	436.42	4.85%	-
	小计		3,279.72	36.48%	-
	整体水平		8,990.60	100.00%	-
2021年度	1	泰昂能源	1,764.96	16.91%	-
	2	许继电源	1,520.00	14.56%	-
	3	Starsight Power Utility Limited	1,175.93	11.27%	-
	4	海螺水泥	1,017.70	9.75%	-
	5	南瑞继保	757.42	7.26%	-
	小计		6,236.00	59.75%	-
	整体水平		10,436.33	100.00%	-
2020年度	1	德坤电力	1,286.90	28.21%	-
	2	许继电源	830.03	18.19%	4.6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退换货金额
	3	扬州北辰	331.04	7.26%	-
	4	南瑞继保	305.49	6.70%	-
	5	Helios Power Solutions Ltd	255.68	5.60%	-
	小计		3,009.14	65.95%	4.62
	整体水平		4,562.62	100.00%	-

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及调整机制、各期平均交易价格情况及变动趋势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	结算周期	产品类型
西北勘测研究院	2022 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标	发行人与西北勘测研究院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产品价格	根据合同约定结算，通常为确认产品交付签收后一次性或分批结算。	锂离子电池
PIXII AS	2022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 PIXII AS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锂离子电池
东莞华高	2018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东莞华高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泰昂能源	2016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泰昂能源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九洲电气	2017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九洲电气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国家电网	2018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通过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锂离子电池
许继电源	2019 年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标	发行人与许继电源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产品价格 发行人与许继电源针对铅酸电池产品于 2020 年、2021 年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铅酸电池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	结算周期	产品类型
德坤电力	2020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投标	发行人与德坤电力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南瑞继保	2016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南瑞继保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锂离子电池
扬州北辰	2020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扬州北辰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Helios Power Solutions Ltd	2020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 Helios Power Solutions Ltd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Starsight Power Unility Limited	2015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 Starsight Power Unility Limited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海螺水泥	2021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公开招投标	发行人与海螺水泥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锂离子电池

各主要客户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客户定价方式、投标策略、销售的具体产品结构及供应商竞争情况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5) 其他应用场景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销售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结算周期、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退换货金额
2023年1-6月	1	山特电子	2,551.78	16.51%	-
	2	Pratap Digital Communications PvtLtd	1,250.20	8.09%	-
	3	科华数据	733.75	4.75%	-

	4	M.E.SFZCO	711.58	4.60%	-
	5	High Tech Ltd	559.26	3.62%	-
	小计		5,806.57	37.56%	
	整体水平		15,460.06	100.00%	
2022 年度	1	科华数据	3,987.45	13.53%	-
	2	山特电子	3,318.02	11.26%	-
	3	华彬信德	1,272.96	4.32%	-
	4	湖南嘉骏	1,135.20	3.85%	-
	5	客户 A	938.90	3.19%	-
	小计		10,652.54	36.14%	
	整体水平		29,475.53	100.00%	
2021 年度	1	中国铁塔	5,322.32	16.67%	-
	2	科华数据	3,475.13	10.89%	-
	3	鑫通新能源	1,504.18	4.71%	-
	4	中达电子	1,290.84	4.04%	-
	5	湖南嘉骏	1,205.38	3.78%	-
	小计		12,797.85	40.09%	
	整体水平		31,924.19	100.00%	
2020 年度	1	中国铁塔	2,953.51	12.69%	-
	2	科华数据	2,910.06	12.51%	-
	3	鑫通新能源	1,925.68	8.28%	-
	4	华为	1,524.24	6.55%	-
	5	湖南嘉骏	957.48	4.11%	-
	小计		10,270.97	44.14%	
	整体水平		23,269.84	100.00%	

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定价及调整机制、各期平均交易价格情况及变动趋势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	结算周期	订单类型
山特电子	2021年通过商务谈判开始合作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山特电子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发行人与山特电子针对铅酸电池产品于2022年及2023年1-6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根据合同约定结算，通常为确认产品交付签收后一次性或分批结算。	铅酸电池
Pratap Digital Communications Pvt Ltd	2023年通过商务谈判开始合作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Pratap Digital Communications Pvt Ltd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锂电池
科华数据	2013年通过商务谈判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科华数据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锂电池
M.E.S FZCO	2022年通过商务谈判开始合作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M.E.S FZCO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High Tech Ltd	2018年通过商务谈判开始合作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High Tech Ltd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锂离子电池
华彬信德	2020年通过商务谈判开始合作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华彬信德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湖南嘉骏	2019年通过商务谈判开始合作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湖南嘉骏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客户A	2015年通过商务谈判开始合作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客户A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铅酸电池
中国铁塔	2014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合作	公开招投标	发行人与中国铁塔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 发行人与中国铁塔针对铅酸电池产品于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发行人与中国铁塔针对锂离子电池产品于2022年11-12月、2023年1-6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锂离子电池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订单获取方式	产品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	结算周期	订单类型
鑫通新能源	2019 年通过商务谈判开始合作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鑫通新能源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		锂离子电池
中达电子	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开始合作	商务谈判	发行人与中达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价格发行人与中达针对铅酸电池产品于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铅酸电池
华为	2013 年通过内部招投标开始合作	内部招投标	发行人与华为通过内部招投标确定产品价格，发行人与华为针对铅酸电池产品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签订价格联动机制		铅酸电池

各主要客户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客户定价方式、投标策略、销售的具体产品结构及供应商竞争情况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2、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各应用场景下，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产品种类众多且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

发行人产品系列同一应用场景下涉及电池种类众多，例如通信基站储能应用场景包括 GFM 系列、6-GFM 系列、6-FMX 系列等铅酸电池和 SDA10 系列等锂离子电池，同时针对下游应用环境、性能定位的差异，发行人需要进行定制性设计，包括电芯容量及性能、BMS 系统设计等。此外，不同客户对订单所需的配套件（电池柜、电池架、连接线）要求存在差异，配套件不同亦会导致价格及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导致了发行人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销售价格通过招投标与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

发行人在业务的获取过程中，通常需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产品方案和最终定价，在报价、谈判过程中，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产能

情况、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外部竞争对手的报价情况等方面制定报价策略，对于新开拓客户、区域及产品，发行人会以获取订单为首要目的进行报价，价格相对较低，甚至部分项目基于战略性考虑及长期合作理念会以较低毛利率报价。上述订单获取类型以及报价方式会导致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3）不同客户销售价格调整机制及周期存在差异

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分为招投标和商务谈判，除签署售价联动机制的客户外，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确定的订单售价在执行期间保持不变，由于不同订单周期不同（招投标订单周期相对较长），而发行人在投标、与客户商务谈判报价时，往往基于当时的原材料价格情况进行报价，因此在订单实施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而售价保持不变，则会对不同客户毛利率造成一定波动。

（4）境内外客户差异

在同类产品中，通常情况下境内外客户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以锂离子电池为主，且境外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内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定价因素导致。公司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销售地区供求情况、市场竞争态势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相较于境内销售通常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价格，境外销售通常通过商务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境外客户对产品品质和服务具有较高要求，但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发行人凭借长期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在多个国家及地区均建立起完善售后体系，因此公司在制定外销产品售价时，通常高于国内定价，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持续性；2021 年新增 UPS 电池业务客户较多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1、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的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家）	360	644	828
新增客户对应收入（万元）	36,673.08	42,290.61	34,622.29
新增客户客均收入（万元/家）	101.87	65.67	41.81
当期收入（万元）	223,538.22	411,048.74	248,657.04
新增前五大客户对应收入（万元）	20,495.50	9,408.74	6,634.32
新增前五大客户对应收入占比	9.17%	2.29%	2.67%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828 家、644 家及 360 家，新增客户客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41.81 万元、65.67 万元及 101.87 万元，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客均销售收入较低，新增客户较分散，因此重点对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介绍。

2、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收入（万元）	占当期新增客户对应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Exid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6,723.97	18.33%	3.01%
2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579.08	17.94%	2.94%
3	PIXII AS[注]	3,508.72	9.57%	1.57%
4	江苏新纪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99.66	5.73%	0.94%
5	浙江天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4.07	4.32%	0.71%
	合计	20,495.50	55.89%	9.17%

注：发行人在 2020 年、2021 年向进行了小批量采购，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2 万元、3.43 万元，金额微小。2022 年双方未进行合作，2023 年进行大规模采购。

2023年1-6月，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 Exid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公司名称	Exid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注册资本	20 亿元卢比
注册地址	Exide House 59E, Chowringhee Road Kolkata WB 700020 IN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运输和工业能源业务、锂电池组业务；从电池到模块，再到成套电池组的制造、营销和服务。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合作历史	2022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订单的持续性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6,723.97 万元，2023 年三季度新增该客户在手订单 4,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均保持继续合作意向，该客户订单具有持续性。

②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8 号
成立时间	1995 年 9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开发等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公开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22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开招投标中标
订单的持续性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6,579.08 万元，2023 年三季度新增该客户在手订单 3,5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均保持继续合作意向，该客户订单具有持续性。

③ PIXII AS

公司名称	PIXII AS
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Gneisveien 30 2020 Skedsmokorset Norway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6 日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工程活动及作为服务商运营提供电网侧储能的解决方案。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合作历史	2022 年末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新增交易的原因	客户对锂电池-SDA10 系列产品的需求增加
订单的持续性	该客户为 2023 年 1-6 月新增客户，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3,508.7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针对该客户的在手订单，主要系客户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发行人下单采购，下游客户需求具有阶段性/周期性，双方仍保持良好沟通关系。

④ 江苏新纪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新纪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2 号振兴大厦西楼 7 楼 702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内部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23 年 3 月通过内部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新增交易的原因	客户对铅酸电池-高倍率系列产品的需求增加
订单的持续性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2,099.66 万元，2023 年三季度新增该客户在手订单 2,0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均保持继续合作意向，该客户订单具有持续性。

⑤ 浙江天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天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39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锦屏大道 368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工程总承包类业务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内部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23 年通过内部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新增交易的原因	客户对铅酸电池-高倍率系列产品的需求增加
订单的持续性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1,584.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针对该客户的在手订单，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储能系统建设需求向发行人下单采购，自身储能系统建设需求具有阶段性，双方仍保持良好沟通关系。

(2)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万元）	占当期新增客户对应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山西中云智天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30.53	6.22%	0.64%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306.52	5.45%	0.56%
3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4.41	3.56%	0.37%
4	陕西嘉元新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85.59	3.51%	0.36%
5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81.69	3.50%	0.36%
	合计	9,408.74	22.25%	2.29%

2022 年度，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 山西中云智天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中云智天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龙泉工业园区大白登路 1 号院 202 房间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主营业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内部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22 年 6 月通过内部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新增交易的原因	客户对铅酸电池-高倍率系列产品的需求增加
订单的持续性	该客户为 2022 年度新增客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针对该客户的在手订单，主要系客户根据数据中心建设进度向发行人下单采购，订单需求具有一定周期性，目前双方仍保持良好沟通关系。

②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9,150.68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成立时间	1987 年 10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等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内部招投标/商务谈判
合作历史	2022 年通过内部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新增交易的原因	客户对铅酸电池-高倍率系列产品的需求增加
订单的持续性	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2,306.52万元、705.5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针对该客户在手订单为1,033.57万元，双方合作情况良好，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③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2,427.45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3 层二区 317
成立时间	1992 年 8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等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内部招投标/商务谈判
合作历史	2022 年 9 月通过内部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新增交易的原因	客户对铅酸电池-高倍率系列产品的需求增加
订单的持续性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504.41 万元、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针对该客户的在手订单，主要系客户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向发行人下单采购电池类产品，订单需求具有一定周期性，目前双方仍保持良好沟通关系。

④ 陕西嘉元新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嘉元新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BDEF 栋 E 区 3 层 10302 号 C069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等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合作历史	2022 年 4 月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新增交易的原因	客户对铅酸电池-高倍率系列产品的需求增加
订单的持续性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485.59 万元、46.6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针对该客户的在手订单，主要系客户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向发行人下单采购电池类产品，订单需求具有一定周期性，目前双方仍保持良好沟通关系。

⑤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8,178.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 17 号
成立时间	1953 年 3 月 1 日
主营业务	施工总承包等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合作历史	2022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新增交易的原因	客户对铅酸电池-高倍率系列产品的需求增加
订单的持续性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481.69 万元、180.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针对该客户的在手订单，主要系客户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向发行人下单采购电池类产品，订单需求具有一定周期性，目前双方仍保持良好沟通关系

(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万元）	占当期新增客户 对应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34.36	7.03%	0.98%
2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3.17	4.05%	0.56%
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17.70	2.94%	0.41%
4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98.97	2.60%	0.36%
5	廊坊华海互联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80.12	2.54%	0.35%
	合计	6,634.32	19.16%	2.67%

2021 年度，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95.6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4 号楼 17 层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合作历史	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新增交易的原因	客户对锂离子电池-SDC10 系列产品的需求增加
订单的持续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434.36 万元、18,256.77 万元和 23,696.7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暂无该客户的在执行订单，主要系受客户采购周期及近期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客户在上半年完成金额较大的备货采购后目前处于消化库存阶段。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且后续客户有意根据库存及市场情况进行正常采购，因此合计预计发行人与其的订单具有持续性。

②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2 栋 1 单元 1001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
主营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内部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21 年通过内部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新增交易的原因	客户对铅酸电池-高倍率系列产品的需求增加
订单的持续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3.1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针对该客户的在手订单，主要系客户根据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向发行人下单采购，订单需求具有一定周期性，目前双方仍保持良好沟通关系。

③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9,930.257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 39 号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1 日
主营业务	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等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公开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21 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开招投标中标

订单的持续性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017.70万元、0万元和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针对该客户的在手订单，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储能系统项目建设进度向发行人下单采购，自身储能系统项目建设对于电池产品的需求具有周期性，双方仍保持良好沟通关系。
--------	---

④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865.0673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503-1 单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从事数据处理业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合作历史	2021 年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新增交易的原因	商务谈判
订单的持续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898.9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三季度新增该客户在手订单 1,3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均保持继续合作意向，该客户订单具有持续性

⑤廊坊华海互联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廊坊华海互联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120.713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经济开发区工园路东侧、集资路西侧、新园街南侧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IT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内部招投标
合作历史	2021 年通过内部招投标方式开始合作
新增交易的原因	客户对铅酸电池-高倍率系列产品的需求增加
订单的持续性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880.1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针对该客户的在手订单，主要系客户根据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向发行人下单采购，订单需求具有一定周期性，双方仍保持良好沟通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新增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

人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从未发生质量纠纷，部分新增客户需求不具有连续性，导致订单不具有可持续性。

3、2021 年新增 UPS 电池业务客户较多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UPS 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UPS 业务收入（万元）	11,193.96	21,346.34	15,916.03	10,899.16
UPS 客户家数（家）	324	415	613	39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3,538.22	411,048.74	248,657.04	273,892.40
UPS 收入占比	5.01%	5.19%	6.40%	3.98%

2021 年，发行人 UPS 业务收入为 15,916.03 万元，同比增长 46.03%，2021 年 UPS 业务较 2020 年增长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占比
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1,290.84	25.73%
北京华彬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1,136.48	22.65%
客户 A	591.65	11.7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65.06	11.26%
小计	3,584.03	71.44%
其他	1,432.84	28.56%
总计	5,016.87	100.00%

2021 年 UPS 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向中达电子、华彬信德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增幅较大的客户中，中达电子和科华数据是 UPS（不间断电源）生产商，UPS 作为综合性系统，UPS 生产商向上游供应商采购 UPS 电池、集成电路、结构件等原材料及配件，完成生产后销售至下游各行业应用需求者，包括数据中心、通信、政府等诸多应用市场；中达电子是台达电子（2308.TW）于 1999 年

12 月于苏州吴江成立的子公司，母公司台达电子是全世界最大的电源供应器制造厂之一，2021 年中达电子向发行人采购增加，主要系中达电子下游银行、医院类客户 UPS 订单增加导致 UPS 电池需求增加，同时发行人配合中达电子在苏州吴江设立仓库且价格具有竞争力，因此中达电子 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 UPS 电池增加；科华数据作为国内 UPS 系统领域领先企业，采购发行人 UPS 电池主要用于 UPS 系统配套电池使用，2021 年科华数据新开发部分银行网点 UPS 客户资源，订单增加，因此其增加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

除中达电子和科华数据以外，华彬信德是发行人的经销商，采购 UPS 增加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导致，结合华彬信德提供的终端销售明细和各期末存货情况等资料，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采购规模与自身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客户 A 向发行人采购增加需要系相关产品需要增加所致。

综上，2021 年 UPS 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头部客户的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 2021 年营业收入下滑且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周期波动；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期末及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已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客户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预期情况；获取并复核在手订单明细、价格联动机制协议，分析发行人未来业绩的成长性以及增长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3）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以招投标和商务谈

判方式的主要客户、以及毛利率等差异，招投标费用及保证金情况；获取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客户清单、销售明细表、项目毛利率，分析不同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是否合理；获取招投标费用明细表和招投标保证金明细表，复核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招投标保证金是否匹配；复核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金额重大的项目毛利率是否合理，是否与客户规模及资质相匹配。

（4）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招投标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获取招投标明细表和销售清单，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规定，交叉比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合同签订时点早于招投标时点的情况；针对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了解并分析具体原因，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招投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被处罚以及引发纠纷的情形；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5）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各应用领域对应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销售情况、合作历史、定价方式、价格调整机制结算周期、各期平均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等，以及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差异原因；获取并复核销售明细表，分析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差异原因的合理性；访谈主要客户负责人，了解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

（6）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客户，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取方式和持续性，2021年新增UPS电池业务客户较多的原因；访谈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UPS业务发展过程、技术来源、研发实力与行业地位，结合发行人该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分析发行人UPS业务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波动符合行业周期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发行人以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客户拓展渠道、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相匹配；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金额重大的项目，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订单金额与客户规模相匹配。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的数量分别为 132、104、155、75，中标率分别为 18.18%、30.77%、34.84%、40.00%，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合同签订时点均晚于招投标时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签订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相关合同无效及被撤销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因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程序瑕疵而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与齐鲁中科电工先进电磁驱动技术研究院签订的应履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合同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新增客户订单具有持续性；2021 年 UPS 电池业务客户增长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趋势。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政府补助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992.91 万元、4,508.55 万元和 2,489.23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8,034.20 万元、7,476.93 万元和 8,606.9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

比例分别为 72.82%、66.59%和 48.53%。

请发行人：（1）说明政府补助项目涉及的研发内容及方向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公司投入在政府补助项目中的研发人员人数及层级情况，相关成果实际取得的专利情况、政府部门验收情况、是否存在专家认定结果等，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研发成果是否运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情况。（2）列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包括补助内容、金额、年限、到账时间等，说明是否明确补助对象，政府补助分类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列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报表项目及金额，说明将政府补助计入各报表项目的划分标准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政府补助项目涉及的研发内容及方向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公司投入在政府补助项目中的研发人员人数及层级情况，相关成果实际取得的专利情况、政府部门验收情况、是否存在专家认定结果等，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研发成果是否运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部分政府补助项目涉及研发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方向	研发内容及方向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匹配情况	研发人员人数和层级情况	相关成果实际取得的专利情况	政府部门验收情况	是否存在专家认定结果	相关成果的应用情况
1	“揭榜挂帅”固态锂离子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揭榜挂帅固态锂离子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开发具有安全性高、能量密度高、长寿命等特点的新一代固态锂离子电池，开发高容量、高稳定性的正负极材料体系，实现电池能量密度大于 220Wh/kg；通过高离子电导率、高稳定性的固态电解质材料设计与开发，解决电极、固态电解质之间界面相容性问题，开发相应的电池制备技术。	该项目开发固态锂离子电池批量生产技术，可有效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目标应用场景为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的通信基站、IDC 储能等领域，符合发行人自身的研发方向及业务发展需求。	共计 17 名研发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正高 1 名，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 1 名，核心参与人员副高 6 名，中级工程师 8 名，初级工程师 1 名。	申请专利 14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 件；授权专利 7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件。	已完成项目指标，产品已通过第三方检测，待验收。	尚未验收	开发的固态锂离子电池批量生产技术成果可嫁接到相关锂离子电池产品中，目前尚未形成收入。
2	基于多元协同热管理的高效大容量锂电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基于多元协同热管理的高效大容量锂电储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开发电芯活性炭微孔保护技术，采用无水乙醇保护活性炭微孔，微孔利用率达 84%，开发产品批量生产工艺，满足自动化规模化生产需要； 2、开发电容型锂离子电池产品自动化生产工艺； 3、直流侧系统开发； 4、储能系统能量管理与控制技术、云平台+AI 技术的开发。	该项目开发基于活性炭微孔保护技术的电容型锂离子电池，优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升级了多元协同储能热管理系统，开发了云平台+AI 储能控制技术；同时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形成大容量锂离子电池生产能力，符合发行人研发及业务发展需求。	共计 12 名研发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副高 1 名、技术负责人副高 1 名，核心参与人员正高 1 名、副高 4 名、中级工程师 5 名。	申请专利 1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授权专利 10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登记软件著作权 5 篇，申请中 2 篇。	2022 年 1 月 6 日，泰州市科技局在双登股份主持召开泰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验收会议（项目编号 SCG201909），验收组听取项目汇报，审阅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质询和讨论，同意通过验收。	是	相关技术及产线应用于公司工商业储能及中大型储能电池的设计及生产，主要应用至风冷储能系统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风冷储能系统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5.63 万元、2,657.30 万元、1,338.35 万元和 6,637.06 万元。

3	基于碳基板栅的高比能铅蓄电池研发及产业化	碳基板栅高比能电池研 LLC 1、开发碳纤维石墨化及表面改性处理工艺； 2、开发碳基板栅导电输出技术，采用气动引申高压压铸工艺镶嵌极耳； 3、开发碳基电池专用负极活性物质配方及制备技术； 4、开发碳基板栅涂布技术，采用高压喷浆+负压吸附涂布工艺。	该项目开发行业领先的铅酸电池轻量化技术、碳纤维石墨化及表面改性处理工艺、特殊板栅导电输出技术、专用负极活性物质配方及制备技术，提升板栅及活性物质的利用率、质量比能量，克服传统铅酸电池能量密度低，循环寿命短的缺点；定制开发 MES 系统和 ERP 系统，实现生产过程全面信息化管理；该项目成果可大幅提升电池浮充状态寿命，符合发行人研发及业务发展需求。	共计 16 名研发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副高 1 名、技术负责人副高 1 名；核心参与人员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工程师 5 名、初级工程师 6 名。	申请专利 11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授权发明专利 3 件。	2021 年 1 月 27 日，泰州市科技局在双登股份主持召开了泰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验收会议（项目编号 SCG201807），验收委员会听取项目汇报，审阅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质询和讨论，同意通过验收。	是	耐腐蚀板栅相关技术在储能领域及特殊恶劣环境等应用场景得到广泛的应用，主要应用至 LLC 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LLC 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79.24 万元、2,762.41 万元、4,128.57 万元和 1,801.00 万元。
4	固态电池用氧化物/PEO 复合电解质的开发	固态电池用氧化物/PEO 复合电解质的开发 1、调控氧化物/PEO 之间的化学稳定性，改善复合电解质/金属锂负极界面稳定性； 2、进行氧化物/PEO 复合电解质材料的相容性研究，通过有效元素掺杂来提高氧化物/PEO 之间的化学稳定性。	该项目为发展现有固态电池界面的相关理论知识体系以及开发基于其他新型电解质的固态电池对界面调控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导和经验基础，为公司前沿技术开发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发行人研发及业务发展需求。	共计 6 名研发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副高 1 名；核心参与人员中级工程师 3 名、初级工程师 2 名。	申请专利 4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	2020 年 2 月 3 日，姜堰区科技局受市科技局委托邀请相关专家对 2018 年泰州市工业科技支撑项目进行验收（项目编号 TG201817），验收组听取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审查验收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同意通过验收。	是	该项目为公司固态锂离子电池技术积累经验，目前尚未形成收入。

综上，政府补助项目涉及的研发内容及方向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

（二）列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包括补助内容、金额、年限、到账时间等，说明是否明确补助对象，政府补助分类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列示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包括补助内容、金额、年限、到账时间等，说明是否明确补助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1)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金额	年限	到账时间	补助对象	政府补助分类的主要依据	分类
专项扶持资金	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419.00	按资产 剩余年 限摊销	2023/4/14	湖北 双登	根据枣阳市招商服务中心《关于拨付湖北双登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意见》（枣招文[2023]35号）明确：“建议市政府拨付湖北双登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2,419 万元，用于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枣阳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账户支付的 2,419.00 万元并附言“拨付双登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专项扶持资金”，由此判断与资产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至其他收益。	与资 产相 关
	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93.90		2023/6/16		根据枣阳市招商服务中心《关于拨付湖北双登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专项扶持资金的意见》（枣招文[2023]50号）明确：“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10GWH 储能锂离子电池项目……项目正在建设中，建议市政府拨付湖北双登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专项扶持资金……”，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枣阳市国库收付局拨付的资金 93.9 万元并附言“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由此判断与资产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至其他收益。	
2022 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高性能长循环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450.00	按资产 剩余年 限摊销	2023/1/16	双登 股份	根据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泰财教[2022]58 号）及其后附名单《2022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四批）拨付明细》公示：双登股份“高性能长循环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 1,450 万元专项资金。根据双登股份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泰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新增投入 6,350 万元，其中单位自筹 4,350 万元，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 万元，计划新增 AGV 包装流水线、自动 PACK 线设备、单层挤压式涂布机、全自动分条机等设备若干台套，建成后形成高性能固态锂离子电池 500MWh/年的产能。该项目建设、购买的相关固定资产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固定资产剩余年限摊销至其他收益。	与资 产相 关
一次性基础设施奖励	一次性基础设施奖励	1,376.59	按资产 剩余年 限摊销	2023/5/17	双登 股份	根据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告知函，奖励双登股份一次性基础设施奖励，与资产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固定资产剩余年限摊销至其他收益。	与资 产相 关

项目	具体内容	金额	年限	到账时间	补助对象	政府补助分类的主要依据	分类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度企业优惠政策结算资金	260.23	2023 年度	2023/1/16	双登股份	根据《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企业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泰姜发[2019]14 号）、《区政府关于印发〈姜堰区工业企业培大育强“111”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泰姜政发[2020]97 号），以及泰州市姜堰区财政局出具的《2021 年度企业优惠政策结算兑现表》，兑现双登股份奖补资金共 260.23 万元，银行回单附言“2021 年度企业优惠政策结算资金”。该项补助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金额	年限	到账时间	补助对象	政府补助分类主要依据	分类
2022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高性能储能用锂离子电池项目	1,800.00	按资产剩余年限摊销	2022/7/29	富朗特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2]731 号、苏财建[2022]93 号）、《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泰发改发[2022]71 号、泰财建[2022]13 号）明确，项目主要建设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购置混料设备、涂布设备、全自动电芯装配线等设备。该项目建设或购买的相关固定资产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固定资产剩余年限摊销至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第二批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新型铅碳电池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项目	800.00	按资产剩余年限摊销	2022/9/1	双登股份	根据《关于上报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竣工验收材料的报告》（苏工信节能[2021]251 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厅节[2018]42 号）要求，我们组织专家对我省列入 2017 年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立项计划的 3 个项目和 2018 年列入计划的 6 个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我厅组织相关行业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组赴现场开展验收评价。经现场核查、材料审查、专家质询等环节 9 个项目均完成了预定建设内容，各项指标达到预期要求，综合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专家组结论为通过验收。经综合评定，同意该批项目通过省级验收。”该项目实施期内，公司设备投入 17,318.21 万元，购入铅粉机、注酸机、冲网机等设备。该项目购买的相关固定资产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固定资产剩余年限摊销至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项目	具体内容	金额	年限	到账时间	补助对象	政府补助分类主要依据	分类
科技创新奖励	2021 年度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	120.00	2022 年度	2022/7/29	双登股份	根据《市财政局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2]20 号）、《关于印发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发[2020]15 号）规定，科技积分管理小组对符合奖补要求的 733 家企业进行积分测算，汇总、公示并给予创新积分奖补。双登股份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鉴定的新技术、新产品，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企业研发投入普惠奖补”等多项奖励资金共计 120 万元。姜堰区财政局专户拨付奖励金 120 万元并附言“泰州市姜堰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1 年度市科技创新积分奖补资金”。该项补助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中提质支持补贴、外贸贡献奖	2022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质量提升项目切块资金	118.40	2022 年度	2022/12/16	双登股份	根据《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2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质量提升项目切块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2]53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54 号）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22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质量提升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泰商发[2022]77 号）等文件，双登股份获得“信保保费补助项目（免申报）”和“研发创新补助项目”获得专项奖励金 33.19 万元和 85.21 万元，可作为当期不征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2 月 16 日，姜堰区财政局专户拨付专项奖励金 118.4 万元并附言“工贸发展科代编（预）2022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和服务贸易质量提升项目”。该补助为公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中央外贸稳中提质切块资金（第二批）	92.91	2022 年度	2022/9/22	双登股份	根据《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1 年度中央外贸稳中提质切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泰财工贸[2022]33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77 号）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第二批中央外贸稳中提质切块资金的通知》（泰商发[2022]84 号）文件，双登股份“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奖励（免申报）项目”和“国际品牌营销项目”获得专项奖励金合计 92.91 万元。2022 年 9 月 22 日，姜堰区财政专户拨付专项奖励金 92.91 万元并附言“工贸发展科代编（预）2021 年度中央外贸稳中提质切块资金第二批”。该补助为公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升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	100.00	2022 年度	2022/8/4	双登股份	根据《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泰财工贸[2022]24 号）、《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52 号）文件，双登股份获得“工业互联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内容	金额	年限	到账时间	补助对象	政府补助分类主要依据	分类
级专项资金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2022 年 8 月 4 日，姜堰区财政局专户拨付专项资金 100 万元并附言“工贸发展科代编（预）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该项补助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	80.00	2022 年度	2022/1/26	双登股份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教[2021]128 号）：“……本批经费专项用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绩效评估后补助等，其中，企业重点实验室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绩效评估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研发条件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资源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等……”，该文件附件《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表》公示：双登股份“江苏省电化学储能技术建设实验室”项目获得专项补助资金 80 万元。姜堰区财政局通过专户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80 万元并附言“泰州市姜堰区科学技术局（本级）2021 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公司对该项补助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等，未进行资产的购置与建设，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2019 年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50.00	2022 年度	2022/7/14	双登股份	根据泰州市知识产权局出示的《2022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资金（城区）分配明细表》，分配双登股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尾款）”50 万元。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姜堰区财政专户拨付专款 50 万元并附言“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尾款”。该项补助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金额	年限	到账日期	补助对象	政府补助分类主要依据	分类
铅酸电池行业转型升级	铅酸电池行业转型升级专项奖补	1,751.48	2021年度	2021/4/28	双登股份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铅酸电池行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泰姜办[2019]87号）文件中的描述：“……根据泰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泰州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泰发[2012]21号）“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光伏系统集成、储能电池、新能源装备等行业”精神，经研究，区政府设立1亿元的铅酸蓄电池行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区财政出资30%，梁徐镇出资70%，如梁徐镇资金紧张，由开发区出资），专项用于扶持铅酸蓄电池制造企业的发展……”，发行人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补助款1,751.48万元，回单附言“双登转型升级补助款”，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发行人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泰州市姜堰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零余额账户下拨补助款750万元，回单附言“泰州市姜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本级双登集团铅酸电池行业转型升级奖补”，该项补助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铅酸电池行业转型升级专项奖补	750.00	2021年度	2021/5/26	双登股份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新型高能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700.00	按资产剩余年限摊销	2021/1/22	富朗特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地方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的通知》（财建[2017]373号）文件显示：“……用于补助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4个方向有关项目资金……”，后附公示名单显示：富朗特“新型高能锂离子电池智能制造项目”补助资金为700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5月22日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组验收通过，根据泰州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泰明会专审[2020]第019号），富朗特设备投入10,386万元，补助资金用于设备费支出，由此判断该项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补助后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固定资产剩余年限摊销至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市“揭榜挂帅”重点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固态锂离子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0.00	2021年度	2021/12/20	双登股份	根据姜堰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单（姜财教[2021]1680号），双登股份取得2021年市“揭榜挂帅”重点科技项目专项资金90万元，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是补助公司“揭榜挂帅”研发项目“固态锂离子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该项补助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截至报告期期末，该项目尚未验收，因此计入递延收益，待验收后转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内容	金额	年限	到账日期	补助对象	政府补助分类主要依据	分类
长三角特色产业基地政策奖补	2019年度市级长三角特色产业基地政策奖补	78.48	2021年度	2021/1/22	富朗特	根据《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关于拨付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19 年度财政奖补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0]67 号）、《关于组织开展泰州市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 2020 年度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泰工信发[2021]36 号）文件，依据姜堰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姜堰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单》（姜财企[2021]0113 号），富朗特获得“2019 年度市级长三角特色产业基地政策”奖补 78.48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财政局拨付款项，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双登股份获得“2019 年度市级长三角特色产业基地政策”奖补 73.65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财政局拨付款项。该项补助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3.65	2021年度	2021/1/22	双登股份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资金	2020年度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资金	55.76	2021年度	2021/7/30	富朗特	根据《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切块资金指标的通知》（泰财工贸[2021]34 号）文件，富朗特获得“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项目”奖补资金 55.76 万元。该项补助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度企业优惠政策结算资金	55.35	2021年度	2021/11/15	双登股份	根据《关于激发企业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泰姜发[2019]14 号）文件，“……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深化工业、服务业、建筑业等产业培育机制，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壮大，强化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打造一批梯次递进、成长有序、生态良好的市场经济主体群落，构建更具地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实现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双登股份获得工信局补助金 42.33 万元、商务局补助金 13.02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 55.35 万元补助金，回单附言“工业发展基金 2020 年度企业优惠政策结算资金”。该项补助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金额	年限	到账日期	补助对象	政府补助分类主要依据	分类
铅酸电池行业转型升级	铅酸电池行业转型发展产业资金姜堰区管委会补助金	2,031.05	2020年度	2020/3/27	双登股份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铅酸电池行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泰姜办[2019]87号）文件中的描述：“……区政府将支持推动铅酸蓄电池制造企业双登股份调整优化发展战略，加大新产品开发，实施新的项目建设开拓新市场，实现转型升级……根据泰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泰州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的的实施意见》（泰发[2012]21号）“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光伏系统集成、储能电池、新能源装备等行业”精神，经研究，区政府设立1亿元的铅酸蓄电池行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区财政出资30%，梁徐镇出资70%，如梁徐镇资金紧张，由开发区出资），专项用于扶持铅酸蓄电池制造企业的发展……”，发行人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补助款2,031.05万元，回单附言“双登转型升级补助款”，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泰州市姜堰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零余额账户拨款870.45万元。该项补助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铅酸电池行业转型发展产业资金姜堰区财政补助金	870.45	2020年度	2020/5/21	双登股份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	按资产剩余年限摊销	2020/8/18	双登股份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0]645号）明确补助双登股份5G通信基站用一体化锂电池电源系统项目1,600万元，该项目购置高真空烘烤线、工业机器人、总装流水线、MES系统等设备158台（套），建成智能化生产线，年产5G通信基站用一体化锂电池电源系统5.2万套。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建设或购买的相关固定资产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固定资产剩余年限摊销至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铅酸蓄电池污染物减排技改项目	铅酸蓄电池污染物减排技改项目	216.46	2020年度	2020/9/14	湖北润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填报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的通知》文件说明：“……紧盯国家考核任务，突出示范引领和项目绩效要求，对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入库项目、重金属减排、技术应用试点等项目给予支持……”，后见附件《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初步方案》公示：“襄阳市枣阳市铅酸蓄电池污染物减排技改”项目获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重金属减排）”类别补助资金3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润阳分别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9月14日、2020年	与收益相关
		64.54	2020年度	2020/12/11	湖北润阳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内容	金额	年限	到账日期	补助对象	政府补助分类主要依据	分类
						12月11日收到19万元（小于50万未单独列示，回单附言“枣阳市铅酸蓄电池污染物减排技改项目部分经费”）、216.46万元（回单附言“2018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枣阳铅酸蓄电池污染物减排技改项目经费）”）、64.54万元（回单附言“支付枣阳市铅酸蓄电池污染物减排技改项目、2018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该项补助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35千伏变电所建设	35千伏变电所建设	128.00	按固定资产剩余年限摊销	2020/2/24	双登股份	根据《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第七号》（2014年6月3日），“……关于双登集团新厂区35KV变电所建设费用分期补偿的方案：……2014年补偿600万元，2015年补偿400万元，2016年补偿余款416.96万元一年内补偿到位，支持重点企业发展……”。双登股份于2014年5月16日收到600万元，2016年1月15日收到100万元，2016年12月9日收到466.96万元，2020年2月24日和2020年7月17日分别收到128万元和122万元，并附言“变压器补偿”。该项目建设或购买的相关固定资产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固定资产剩余年限摊销至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22.00	按固定资产剩余年限摊销	2020/7/17	双登股份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领军企业	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	120.00	2020年度	2020/9/22	双登股份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公布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2018年度入库企业名单的通知》（苏科高发[2019]6号）明确，双登股份入选“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2018年度入库企业名单”，双登股份于2020年9月22日获得该笔奖励资金120万元。该项补助资金为公司发展奖励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引才、人才、博士后奖励、院士工作站奖励	2018年度市双创计划第三批项目资助资金（姜堰区补助）	60.00	2020年度	2020/5/15	双登股份	根据《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定2018年度“泰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泰人才办[2018]21号）条款：“……请按照《泰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泰办发[2009]64号）的有关要求，做好资助协议的签订和资金拨付工作，落实好引进人才（团队）的各项待遇，切实支持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及后附公示名单显示：双登股份徐斌（团队）获得“创新团队”奖励补贴金200万元，发行人于2019年1月收到80万元、2019年11月收到60万元、2020年5月15日收到60万元。该项补助资金为公司创新团队奖励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内容	金额	年限	到账日期	补助对象	政府补助分类主要依据	分类
						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9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0	2020年度	2020/3/20	双登股份	根据《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泰财工贸[2020]5号）：“……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按《企业财务通则》有关规定，作企业收益处理。资金获取及使用符合财政部财税[2011]70号文件规定的，可作为当期不征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附件《2019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分配表》显示“双登集团信息系统集成与互联网提升项目”获得“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类别专项补助资金60万元。该项补助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	56.26	2020年度	2020/7/24	双登股份	根据《泰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的通知》（泰财工贸[2020]22号）及附件《2020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指标明细表》披露，双登股份获“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补贴资金56.26万元，可作为当期不征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项补助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中提质支持补贴、外贸贡献奖	2019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切块资金	50.20	2020年度	2020/3/4	双登股份	根据《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切块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19]37号）及其附件6《2019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切块资金跨境人民币企业奖励项目拨付表》附件7《2019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切块资金信保保费补助项目拨付表》公示，双登股份获得“跨境人民币企业”项目企业补助资金0.59万元、获得《中信保》项目补助资金49.61万元。资金获取及使用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70号文件规定的，可作为当期不征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项补助资金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判断此补助与收益相关，收到补助后计入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政府补助分类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划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依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列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报表项目及金额，说明将政府补助计入各报表项目的划分标准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

1、列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报表项目及金额，说明将政府补助计入各报表项目的划分标准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递延收益	13,211.81	8,606.94	7,476.93	8,034.20
利润表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1,124.21	2,489.23	4,508.55	4,992.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8,034.20 万元、7,476.93 万元、8,606.94 万元和 13,211.8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992.91 万元、4,508.55 万元、2,489.23 万元和 1,124.2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政府补助进行账务处理，具体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政府补助计入各报表项目的划分标准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产负债表	递延收益的增加①	4,604.87	1,130.01	-557.27	865.52
利润表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②	1,124.21	2,489.23	4,508.55	4,992.91
利润表	其他收益——其他③	-	21.04	16.70	8.62
现金流量表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④	5,729.07	3,640.28	3,967.98	5,867.06
勾稽情况	差异⑤=①+②+③-④	-	-	-	-

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一致。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研发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研发内容、与业务发展匹配性、研发项目成果转化情况、人员配备及专利成果、政府验收等情况。

（2）查阅政府补助项目文件和研发项目文件，核实研发内容及方向和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匹配情况。

（3）查阅研发成果说明和销售台账，了解研发成果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4）获取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明细、补助文件、进账单及相关凭证，复核是否明确了补助对象、政府补助分类是否正确。

（5）查阅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与现金流量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涉及政府补助的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与业务发展需求相契合，与研发人员配备、专利成果匹配，已完成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完整，存在专家认定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涉及政府补助的研发项目成果已运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中。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补助项目真实，补助对象明确，计入各报表项目的划分标准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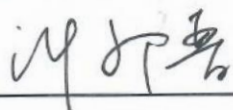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对应的相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0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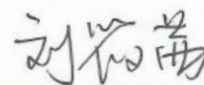


许郭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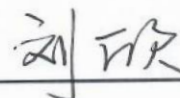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阎登洪



刘筱茜



刘欣